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 万元的担保；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存在恶化迹象，但无法保证被担保人未来不会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存在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有产能不能满足订单要求，实施了国家发改委预算内投资项目以扩大产能及生产线的转型升级，因新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68.88% 和 61.5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和 0.97。**此外，**还有部分向个人未约定利息和期限的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另外，若向个人的暂借款支付利息，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由各生产班组领导成

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条,并且采购规模较大,如果出现长时间下雨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幅度的情况,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0,287.55 元和 3,649,721.61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52,433.82 元和 2,754,061.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7,853.73 元和 895,659.68 元,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核心队伍十分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能够及时提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周文英、周松珍母子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其中周松珍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周文英、周松珍母子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1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4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8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0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00
主办券商声明.....	11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9
第六节附件.....	19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8
三、法律意见书.....	198
四、公司章程.....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川竹木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九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九川竹木有限公司
东方名竹	指	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
九川科技	指	丽水市九川科技有限公司
巾子峰工贸	指	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
庆元泰隆银行	指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山祖工贸	指	浙江百山祖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松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5,080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菊水工业小区）

邮政编码：323805

电话：0578-6137111

传真：0578-6137702

电子邮箱：a6137111@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宜聪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业（代码C20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中的竹制品制造（代码C2041）。

主营业务：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的生产、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竹木制品、竹炭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农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6058458-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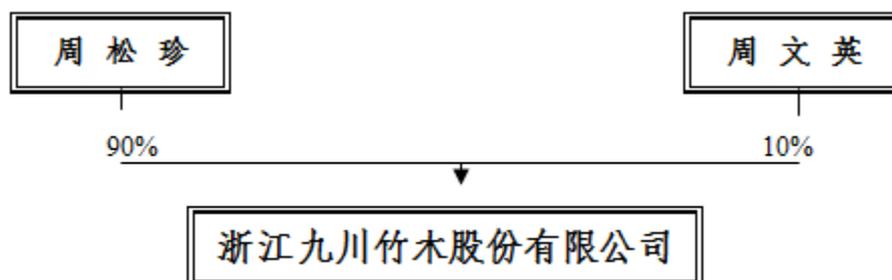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二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周松珍	45,720,000	90	否
2	周文英	5,080,000	1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合计	50,800,000	1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周文英与周松珍系母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周松珍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文英与周松珍母子。其中，周松珍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英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周松珍，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丽水市第三届政协委员、丽水市工商联常委、丽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庆元县工商联副主席、庆元县总商会副会长、庆元县知识届联谊会副会长、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商会会长。1987 年至 1990 年，于庆元城镇食用菌厂担任厂长；1992 年 6 月至 1988 年 1 月，于科达食用菌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88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周文英，女，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9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为民办教师。1981 年 3 月至 1992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荣获“浙江省劳模”、“浙江省三八红旗手”；1995 年 9 月至今在庆元县娃哈

哈幼儿园担任园长；2014年12月3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4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九川有限于2007年4月由自然人吴孚美、周松珍、周广善与杨春华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吴孚美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周松珍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周广善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杨春华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7年4月17日出具了“庆达会验（2007）第025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7日，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川有限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325252810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孚美	210	35	货币出资
2	周松珍	210	35	货币出资
3	周广善	120	20	货币出资
4	杨春华	6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	100	--

2、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周广善将其持有九川有限20%的股权、计1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周松珍、吴孚美。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广善将其持有九川有限1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松珍，将其持有九川有限1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

吴孚美。

2008年1月7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孚美	270	45	货币出资
2	周松珍	270	45	货币出资
3	杨春华	6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	100	--

3、2008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8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杨春华将其持有九川有限10%股权的、计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周松珍。同日，杨春华和周松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5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松珍	330	55	货币出资
2	吴孚美	270	45	货币出资
合计		600	100	--

4、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7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九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周松珍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0年8月20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9日，九川有限已收到周松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0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松珍	330	55	1,230	82	货币出资
2	吴孚美	270	45	270	18	货币出资
合计		600	100	1,500	100	--

5、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3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九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周松珍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0年11月5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0]109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0年11月4日，九川有限已收到周松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5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松珍	1,230	82	1,810	87.02	货币出资
2	吴孚美	270	18	270	12.98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	100	2,080	100	--

6、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吴孚美将其持有九川有限12.98%的股权、计27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蔡晓玲、周松珍。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孚美将其持有九川有限10%的股权、计208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晓玲，将其持有九川有限2.98%的股权、计62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松珍。

2011年5月23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松珍	1,872	90	货币出资
2	蔡晓玲	208	10	货币出资
合计		2,080	100	--

7、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3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蔡晓玲将其持有九川有限10%的股权、计20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周文英。同日，蔡晓玲和周文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5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松珍	1,872	90	货币出资
2	周文英	208	10	货币出资
合计		2,080	100	--

8、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3年11月28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审议同意将九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松珍以货币出资2,700万元认缴（本期缴纳900万元，剩余出资两年内缴足），由周文英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本期缴纳100万元，剩余出资两年内缴足）。

2013年12月3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3]1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九川有限已收到周松珍、周文英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	------	-----	-----	------

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松珍	1,872	90	4,572	90	2,772	90	货币出资
2	周文英	208	10	508	10	308	10	货币出资
合计		2,080	100	5,080	100	3,080	100	--

9、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3年12月2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川有限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剩余出资于2015年12月2日前缴足）。

2013年12月5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3]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4日，九川有限已收到周松珍、周文英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5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松珍	2,772	90	3,672	90	货币出资
2	周文英	308	10	408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080	100	4,080	100	--

10、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3年12月5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川有限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第三期出资1,000万元。

2013年12月7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3]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6日，九川有限已收到周松珍、周文英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9日，九川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九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松珍	3,672	90	4,572	90	货币出资
2	周文英	408	10	508	10	货币出资
合计		4,080	100	5,080	100	--

1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6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第0065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九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772,021.33元。

根据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的“丽经评字（2014）412号《浙江九川竹木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九川有限于2014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7,565,651.06元。

2014年12月23日，九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并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08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972,021.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周松珍、周文英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3日，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23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1126000001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松珍，住所为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菊水工业小区），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炭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

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农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松珍	4,572	90	净资产折股
2	周文英	508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80	100	--

综上，公司系由九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名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名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宜聪
注册号：	36080511000009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公司住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经营范围：	竹家具、竹厨具、竹制工艺品、竹炭制品、竹地板加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农副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关联方任职情况	周宜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松珍任监事

东方名竹历史沿革中曾经发生股权代持情形。2013年11月25日，九川有

限与周宜聪签订《委托持股合同》约定：九川有限委托周宜聪代为持有东方名竹的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双方确认东方名竹设立时及后续出资过程中，周宜聪出资所需的全部资金 300 万元实际均由九川有限提供，周宜聪系名义上的出资人；由九川有限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依法享有资产受益（包括但不限于红利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为了纠正股权代持不规范情形，公司与周宜聪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宜聪将其持有东方名竹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东方名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周宜聪不再持有东方名竹任何股权，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完全解除。

周宜聪作为东方名竹曾经名义上的股东，现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声明函》确认：“（1）本人与九川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共同设立东方名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按照东方名竹章程约定，九川有限认缴出资比例为 90%，本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0%。东方名竹设立后，本人与九川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按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出资 3000 万元。现本人确认，本人只是东方名竹名义上的股东、出资人，本人持有东方名竹 10% 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权益人为九川有限，本人只是名义上的股权持有人。

（2）本人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其持有东方名竹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九川有限。本人声明，签署该《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情形，九川有限无需向本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截至本声明函出具日，本人不再持有东方名竹任何股权，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于东方名竹股权有关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康达律师认为，虽然东方名竹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不规范情形，但鉴于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且股权代持相关方已经出具书面《声明函》确认不存在后续潜在纠纷。因此，目前东方名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九川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九川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市九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妙英
注册号：	331100000054276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24号综合楼2-239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产品设计；批发、零售：竹制品、竹炭制品、文具、体育用品、五金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鲜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关联方任职情况	吴妙英任执行董事；吴继玲任总经理；周宜聪任监事

九川科技历史沿革中曾经发生股权代持情形。2013年5月13日，九川有限与吴继玲签订《委托持股合同》约定：双方于2013年5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只是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九川有限，吴继玲只是名义上的持有人。九川有限自愿委托吴继玲代为持有九川科技注册资本300万元中1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计人民币30万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受托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实际上均由九川有限出资缴清，吴继玲并无实际出资。

为了纠正股权代持不规范情形，公司与吴继玲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继玲将其持有九川科技的1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九川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吴继玲不再持有九川科技任何股权，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完全解除。

吴继玲作为九川科技曾经名义上的股东，现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出具《声明函》确认：“（1）本人与九川有限于2013年5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的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只是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九川有限，本人只是名义上的股权持有人，本次股权转让中本人未向九川有限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2)本人与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其持有九川科技的1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本人声明，签署该《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截至本声明函出具日，本人不再持有九川科技任何股权，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于九川科技股权有关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康达律师认为，虽然九川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不规范情形，但鉴于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且股权代持相关方已经出具书面《声明函》确认不存在后续潜在纠纷。因此，目前九川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巾子峰工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巾子峰工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宜聪
注册号：	331126000011598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9日至2041年12月8日
公司住所：	浙江庆元工业园区屏都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	工艺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推广、文化创意设计服务，贸易代理服务，竹木制品、日用品、工艺品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关联方任职情况	周宜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环美任监事

(四) 庆元泰隆银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庆元泰隆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昌文
注册号：	331100000040371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庆元县松源镇松源街63号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庆元泰隆银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八）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
关联方任职情况	周松珍任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周松珍，（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宜聪，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吴丽云，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于浙江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专员；2013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电商部主管，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何环美，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助理会计，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叶慧群，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助理会计，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周文英，（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继玲，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庆元县香溢大酒店；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吴珍梅，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助理会计，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松珍，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周宜聪，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项仙萍，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会计；2012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2月23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49.76	13,570.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3.13	5,22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3.13	5,222.1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资产负债率	68.88%	61.52%
流动比率（倍）	0.41	1.07
速动比率（倍）	0.22	0.9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45.49	5,817.49
净利润（万元）	581.03	36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03	36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79	8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65.79	89.57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8.11	23.84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2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68	4.99
存货周转率（次）	3.56	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7.14	29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14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0,287.55	3,649,721.61
非经常性损益	3,152,433.82	2,754,061.9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7,853.73	895,659.68
期初股份总数	50,800,000.00	20,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3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报告期缩股数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800,000.00	20,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陈佳、郑静娴、王欣、席薇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9楼906室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进强、祝宗善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詹东

住所：丽水市汇洋新村 3 幢 202 室（西边）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123527

传真：0578-212352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高巍、潘伟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利用当地优质竹木资源的专业竹木制品制造商，主要从事竹制家具及厨房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保型工艺砧板、环保型竹木工艺筷以及碗具、茶具、果盘、果篮、果叉、碗垫、牙签等竹木日用品。

公司在国内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产品已进入华润万家、上海易初莲花等大型超市，在北京、上海、沈阳等各大城市设立专卖店和办事处，随着产品的推陈出新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全面推行质量管理，获得产品专利与创新工艺专利200多项，是国际竹藤组织会员单位之一，并先后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参与制定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家具用竹材胶合板》(2012-LY-126)。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为生产、加工、销售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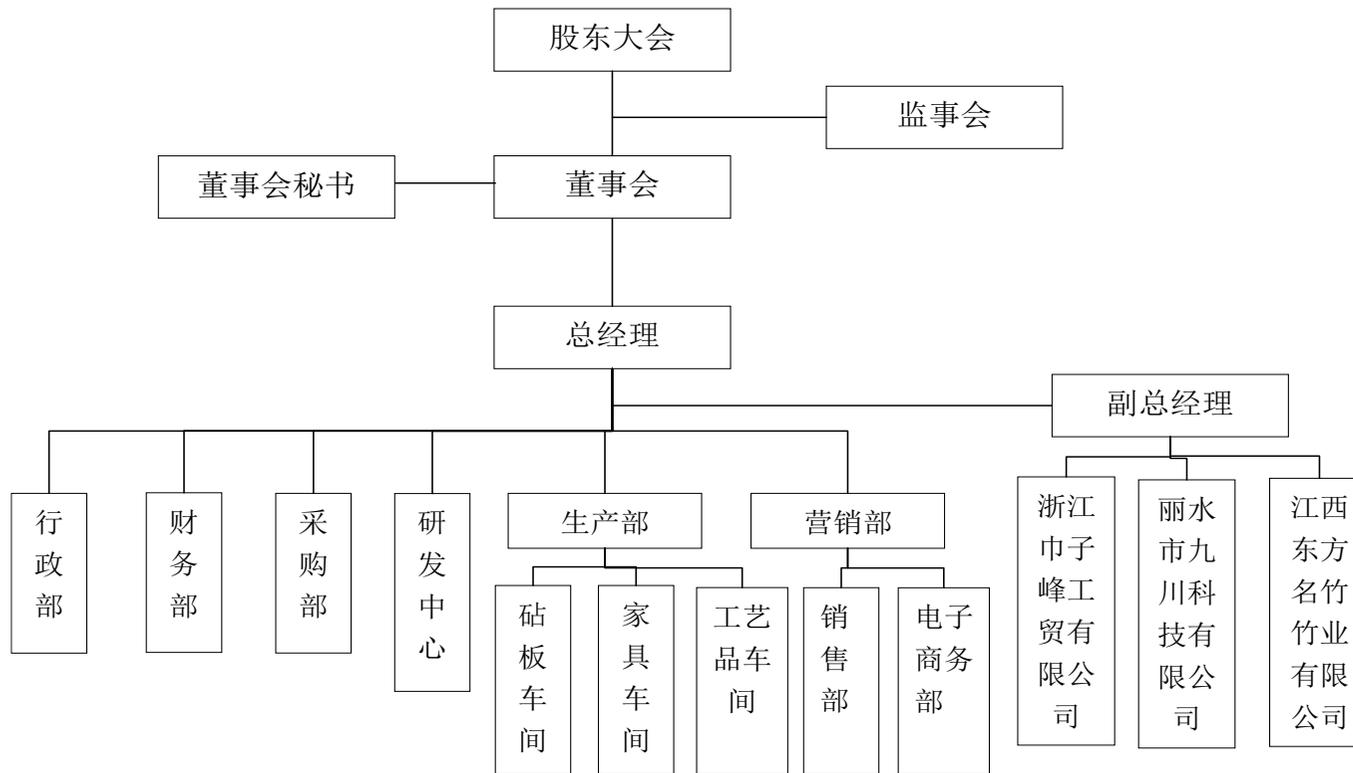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效果图
厨房系列	包括砧板、筷子、筷笼、牙签、竹碗、蒜罐、刀架、锅垫、竹铲竹勺、水果篮、调味架等	

		
<p>竹家具</p>	<p>主要包括电脑桌、椅子、全竹沙发、茶几、洽谈桌、凳子、鞋架、书架、微波炉架、柜子、衣架、纸巾盒等</p>	
<p>竹工艺品</p>	<p>主要包括烟灰缸等</p>	

<p>竹炭系列</p>	<p>主要包括竹炭眼罩、竹炭纤维产品、竹炭除味包等产品</p>	 <p>The image displays four distinct bamboo charcoal products. At the top left is a green and white package for '竹炭-遮光眼罩' (Bamboo Charcoal Eye Mask). To its right is a green and white package for 'Fresh 冰箱保鲜除味剂' (Refrigerator Freshness and Deodorizer). Further right is a green and white package for '竹炭纤维袜子(男士)' (Bamboo Charcoal Fiber Socks for Men). At the bottom center is a purple and white package for '中子峰 JINZIFENG 天然健康/绿色生活' (Natural Health/Green Life) '炭拒防霉包' (Anti-mold Charcoal Bag).</p>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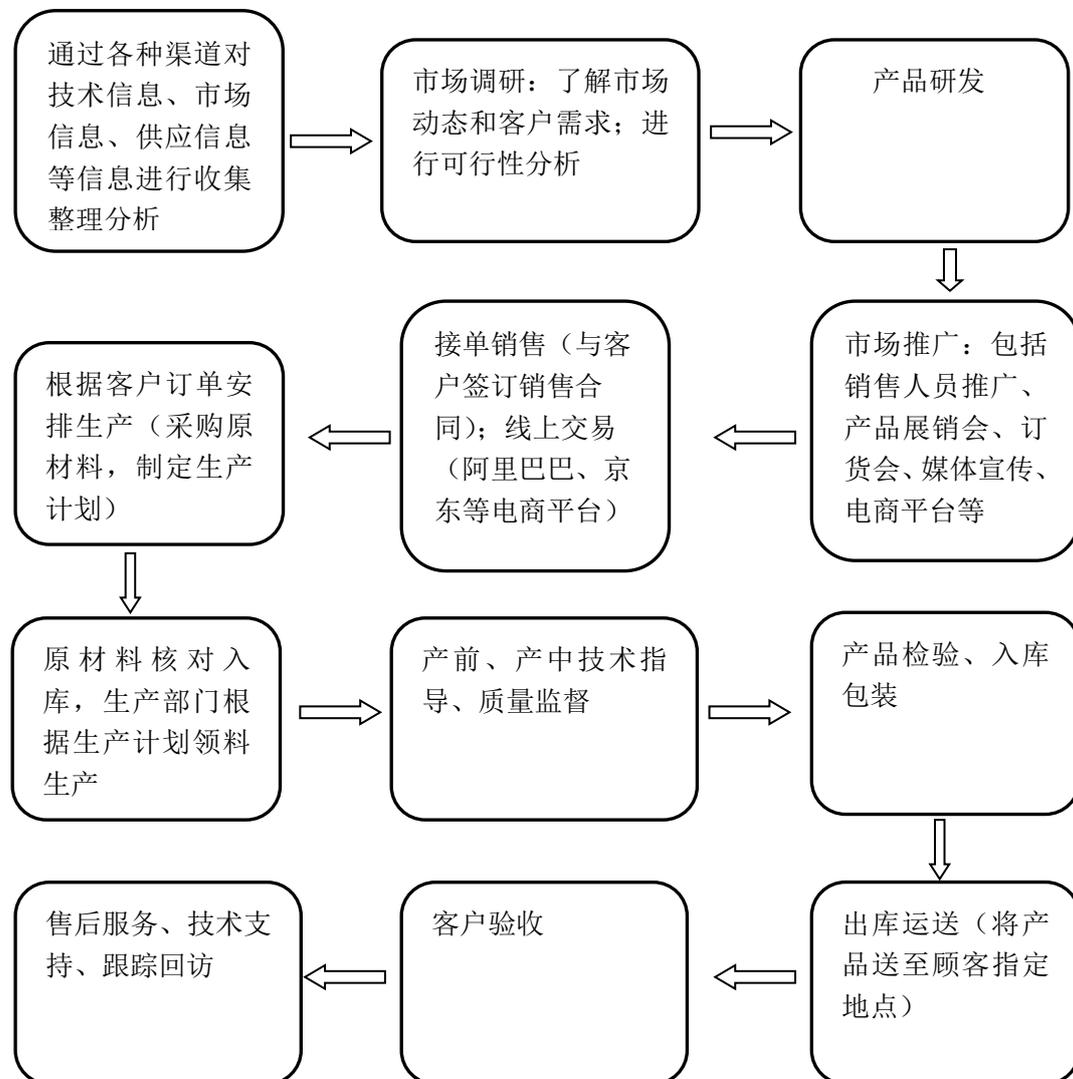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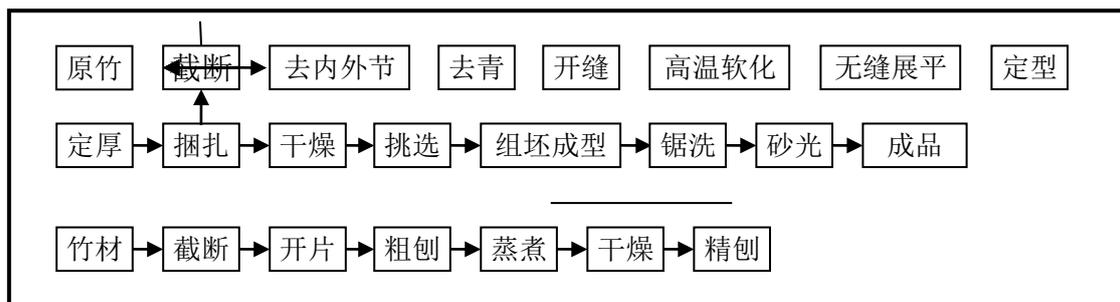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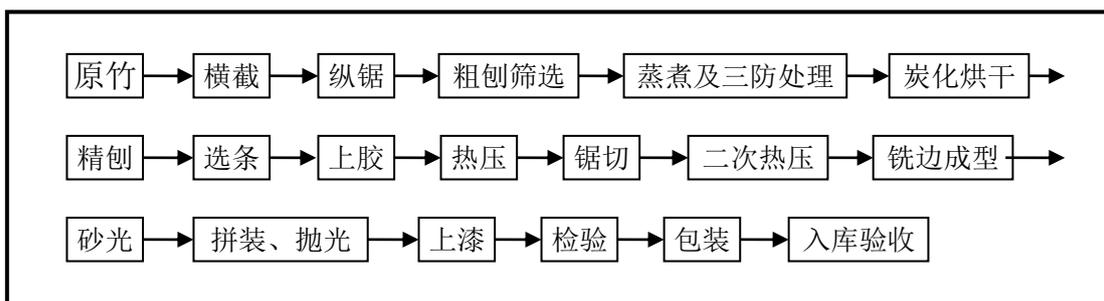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示例

公司整竹无裂纹展开板生产工艺和竹家具工艺的总流程示例如下（对应到具体应用案例会有处理工序道数、顺序上的差别）：

（1）整竹无裂纹展开板生产工艺流程



(2) 竹家具工艺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重视环保型竹制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在薄型集成材热压生产技术、竹材整圆整直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 竹材软化技术

竹材软化处理技术是在对竹材进行高温软化时，通过严格控制软化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改变竹材的含水率和温度等，提高竹材的软化效率和抗压强度等特质，减小竹材的弹性模量，从而减小展开过程中反向弯曲时的拉伸应力。

(2) 整竹无缝展平一体化技术

整竹展平是将经过高温软化后的圆形竹筒在压力作用下展成平直状的竹片。该技术通过将软化后的竹片送入展平机一次加压展平，然后送入竹材辊压成型机压平。此法最大的优点为：辊子和竹片为线接触，所以竹片所有位置均能受压，展平效果好，展平的竹板材不易开裂，极大地提高了竹片的利用率和表面质量。

(3) 锅炉余热节能技术

锅炉余热节能技术是充分利用锅炉燃烧释放的热能,用以加热注入锅炉的冷水,从而节省锅炉的燃料,缩短加热时间。其原理是将锅炉的输烟管穿过存储冷水的水箱,使得锅炉燃烧所释放的高温烟气,通过输烟管道时,把水箱内的冷水加热,再将水箱中的热水通过热水泵输送到锅炉内加热成蒸汽,回收了锅炉烟气中的热能。与锅炉内直接加入冷水加热相比,该方式极大地缩短了锅炉的加热时间,节省了锅炉的燃料,实现了能量循环利用。

(4) 防爆竹粉末吸尘传送技术

竹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竹木粉末。之前,竹制品企业基本采用吸尘传送设备,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竹粉末抽送到一个专门存储室内,当竹粉末堆积较多时,由人工清除。这种处理方式存在着明显缺陷和安全隐患:由于竹粉末需要经常清运,使得工人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同时,竹粉末会引起吸尘管道堵塞导致燃烧,当存储室内悬浮的竹粉末达到一定比例后,遇明火会爆炸。

防爆竹粉末吸尘传送技术能够自动抽送、清运竹粉末,具有安全防爆的特点。该技术的原理是通过吸尘管道将各车间、各工序竹产品加工时所产生的竹粉末及碎屑抽送到粉末储存室,并在粉末储存室下端设有一个锥形接料斗与粉末储存室密封连接,同时在锥形接料斗的内部设有用于向下传送竹粉末的搅拌叶片。前述的锥形接料斗下端口通过鼓风机与锅炉等设备的鼓风口连通。采用这种结构,能够将粉末储存室内的竹粉末通过锥形接料斗由鼓风机送入锅炉设备的燃烧室内进行直接燃烧,自动完成竹粉末的清运,不会造成粉末存储室内的竹粉末堆积,可以有效消除火灾和粉尘爆炸的隐患,同时充分利用了粉末燃烧的能量,节约了燃料。

(5) 竹木蒸缸蒸汽排气系统的降噪技术

竹木蒸缸蒸汽排气系统的降噪技术不仅能够降低蒸缸蒸汽排气时的噪音,减少噪音污染,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而且还能够将蒸汽冷却成水进行回收,同时可以回收蒸汽内的竹沥,提高材料利用率。该技术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将竹木蒸缸的排气管与一种结构为内空圆柱形且在圆柱壁上设有多个均匀圆孔的消音装置连接,并将该消音装置放置在敞口的水池内,这种结构能够有效降低蒸缸蒸汽排气时的噪音污染。由于消音装置设置在水池内,使得蒸汽经过冷却转变为水回收利用,同时也能将所排放的蒸汽内的竹沥融入水池,便于收集。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5.52% 和 5.7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168,269.78	3,336,016.64
当期营业收入（元）	75,454,873.66	58,174,881.84
所占比例（%）	5.52	5.73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庆元国用 (2015) 第 0016 号	庆元工业园区屏 都工业园 1 号	19,315.5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 年 3 月 3 日	抵押
2	庆元国用 (2015) 第 0017 号	浙江省庆元工业 园区屏都工业园 3 号	9,957.2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 年 9 月 25 日	抵押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井开国用 (2014) 第 工-236-A 号	东方 名竹	赣江大道与佳 园东路交叉 口 东北角	39,229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 年 2 月 17 日	无

2	井开国用 (2014)第 工-236-B号	东方 名竹	赣江大道与佳 园东路交叉口 东北角	38,349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年2 月17日	无
3	井开国用 (2014)第 工-236-C号	东方 名竹	庐陵大道与拓 展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	34,72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年2 月17日	无

3、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竹木摇床的椭圆环 形竹木摇动架的制 做设备	ZL 2011 1 0129078.X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 起 2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	竹丝复合板及其加 工方法	ZL 2012 1 0283714.9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 起 2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05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鞋架	ZL 2011 2 0148174.4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	餐具架	ZL 2011 2 0148175.9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	机械式取香烟机	ZL 2011 2 0148417.4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	家用多功能折叠柜	ZL 2011 2 0148421.0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	圆或椭圆形竹木环的制做设备	ZL 2011 2 0159038.5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	竹木摇床	ZL 2011 2 0159026.2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	灯罩	ZL 2011 2 0159115.7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	竹制烟灰缸	ZL 2011 2 0159129.9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	砧板	ZL 2011 2 0159118.0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	竹砧板	ZL 2011 2 0159127.X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1	牙签盒	ZL 2011 2 0159113.8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2	无钉柳木桌	ZL 2011 2 0159047.4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3	防爆竹粉末吸尘传送设备	ZL 2011 2 0201273.4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4	可拆卸竹木椅子	ZL 2011 2 0201323.9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5	一种弹性竹木床	ZL 2011 2 0201267.9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具有弹性靠背的竹木椅子	ZL 2011 2 0201255.6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具有弹性座板的竹木椅子	ZL 2011 2 0201176.5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8	一种搓衣板	ZL 2011 2 0227948.2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9	靠背可调节的竹木	ZL 2011 2 0260971.1	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椅子		起 10 年内有效	
20	可拆卸椅子	ZL 2011 2 0406072.8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1	横撑板采用无螺钉 连接的竹木椅子	ZL 2011 2 0406062.4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2	圆桌茶几	ZL 2012 2 0022304.4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3	折叠椅	ZL 2012 2 0022306.3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4	烟灰缸	ZL 2012 2 0022308.2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5	竹铲	ZL 2012 2 0047963.3	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6	桌子	ZL 2012 2 0072322.3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7	茶盘	ZL 2012 2 0104252.5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8	竹碗	ZL 2012 2 0104253.X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9	砧板	ZL 2012 2 0104255.9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0	放置板高度可调的 置物架	ZL 2012 2 0104317.6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1	三角置物架	ZL 2012 2 0104319.5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2	置物架	ZL 2012 2 0104325.0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3	置物架	ZL 2012 2 0108404.9	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4	砧板	ZL 2012 2 0109224.2	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5	茶水桶	ZL 2012 2 0136112.6	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6	筷子	ZL 2012 2 0136122.X	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7	多层鞋架	ZL 2012 2 0150787.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8	小型靠背椅	ZL 2012 2 0150795.0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9	多功能置物台	ZL 2012 2 0150796.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0	新型鞋架	ZL 2012 2 0149471.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1	新型多层鞋架	ZL 2012 2 0149484.2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2	便捷式纸巾盒	ZL 2012 2 0149485.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3	便携式储钱罐	ZL 2012 2 0150425.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4	便携式洽谈桌	ZL 2012 2 0150753.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5	砧板	ZL 2012 2 0150763.0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6	装饰板	ZL 2012 2 0150767.9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7	凳子	ZL 2012 2 0150768.3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8	可折叠的架子	ZL 2012 2 0150553.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起 10 年内有效	
49	防滑地板	ZL 2012 2 0150577.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0	耐用型桌子	ZL 2012 2 0150579.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1	书架	ZL 2012 2 0150605.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2	连杆交叉的凳子	ZL 2012 2 0150609.3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3	物品放置架	ZL 2012 2 0150613.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4	结实牢固不会开裂 的凳子	ZL 2012 2 0150626.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5	可放置长靴的鞋凳	ZL 2012 2 0150627.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6	放置板倾角朝内的 置物架	ZL 2012 2 0150741.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7	折叠桌	ZL 2012 2 0150752.2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8	多层鞋凳	ZL 2012 2 0150798.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9	刀架	ZL 2012 2 0150802.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0	可折叠椅子	ZL 2012 2 0150789.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1	靠背椅	ZL 2012 2 0150790.8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2	凳子	ZL 2012 2 0150791.2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3	方凳	ZL 2012 2 0150792.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4	置物架	ZL 2012 2 0150793.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5	多层置物架	ZL 2012 2 0150772.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6	高低鞋凳	ZL 2012 2 0150773.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7	三脚架	ZL 2012 2 0150775.3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8	新型置物架	ZL 2012 2 0150777.2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9	可抽拉文件架	ZL 2012 2 0150778.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0	便携式折叠凳	ZL 2012 2 0150779.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1	多功能刀架	ZL 2012 2 0150780.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2	便携式折叠椅	ZL 2012 2 0150781.9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3	折叠碗架	ZL 2012 2 0151253.5	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4	两用折叠椅	ZL 2012 2 0184683.7	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5	烟具用竹炭过滤装置	ZL 2012 2 0232773.9	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6	仿木纹竹地板	ZL 2012 2 0342868.6	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7	砧板	ZL 2012 2 0373452.0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起 10 年内有效	
78	竹子展开设备	ZL 2012 2 0374196.7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9	无拼接整体式砧板	ZL 2012 2 0381214.4	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0	竹丝复合板	ZL 2012 2 0394423.2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1	置物盒	ZL 2012 2 0461618.4	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2	一种柜式鞋凳	ZL 2012 2 0673139.9	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3	锅炉余热节能系统	ZL 2012 2 0729924.1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4	热压板机节能供热 系统	ZL 2012 2 0729910.X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5	一种单边折叠置物 架	ZL 2013 2 0075548.3	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6	一种双边折叠置物 架	ZL 2013 2 0075544.5	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7	一种多功能洽谈桌	ZL 2013 2 0075586.9	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8	一种可折叠弹性竹 椅	ZL 2013 2 0135638.7	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9	长度可调节的圆竹 展开设备	ZL 2013 2 0182869.3	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0	带消音装置的竹木 蒸缸蒸汽排汽系统	ZL 2013 2 0182867.4	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1	粉尘净化装置	ZL 2013 2 0665021.6	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2	圆竹展开设备	ZL 2013 2 0664964.7	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3	竹木的可拆装连接结构	ZL 2013 2 0851729.0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4	整平冷却输送设备	ZL 2013 2 0866067.4	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5	新型包装盒	ZL 2013 2 0882580.2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6	竹木自动抛光机	ZL 2014 2 0008129.2	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7	竹木用自动双端铣床	ZL 2014 2 0096318.X	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8	铣竹内节设备	ZL 2014 2 0126285.9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9	多功能沙发	ZL 2014 2 0331587.X	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0	竹青破坏装置	ZL 2014 2 0331285.2	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具有新型挂钩的砧板	ZL 2014 2 0338334.5	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整平压刨刀具	ZL 2014 2 0338643.2	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异型置物架	ZL 2014 2 0540133.3	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4	烟雾除尘净化装置	ZL 2014 2 0591621.7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5	粉尘净化装置	ZL 2014 2 0686933.6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笔筒（方格形三节）	ZL 2011 0 114519.X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	砧板（具有滴水槽的方格形）	ZL 2011 3 0114473.1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	砧板（W 形）	ZL 2011 3 0114491.X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	砧板（王字形）	ZL 2011 3 0114474.6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	竹白（竖条形）	ZL 2011 3 0114475.0	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	货架（冲浪型）	ZL 2011 3 0164782.X	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	货架（圆盘型）	ZL 2011 3 0164775.X	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	货架（月牙型）	ZL 2011 3 0170125.6	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	保健椅	ZL 2011 3 0183745.3	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0	摇椅	ZL 2011 3 0199053.8	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1	牙签机（小鸟）	ZL 2011 3 0199045.3	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2	烟灰缸	ZL 2011 3 0199042.X	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3	货架（心形）	ZL 2011 3 0198958.3	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4	烟盒	ZL 2011 3 0198986.5	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5	货架（鱼形）	ZL 2011 3 0198780.2	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6	砧板（01）	ZL 2011 3 0377936.3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7	砧板（02）	ZL 2011 3 0377910.9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8	砧板（03）	ZL 2011 3 0377880.1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19	砧板（04）	ZL 2011 3 0377876.5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0	沙滩椅	ZL 2011 3 0377951.8	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1	水果板（鱼形）	ZL 2012 3 0014574.6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2	水果板（心形）	ZL 2012 3 0014584.X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3	鞋架	ZL 2012 3 0014575.0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4	鞋凳	ZL 2012 3 0014582.0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5	名片盒	ZL 2012 3 0014587.3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6	灯（01）	ZL 2012 3 0014619.X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7	灯（02）	ZL 2012 3 0014620.2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28	灯（03）	ZL 2012 3 0014607.7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起 10 年内有效	
29	灯 (04)	ZL 2012 3 0014604.3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0	保温杯	ZL 2012 3 0014625.5	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1	置物架 (0029)	ZL 2012 3 0103381.8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2	置物架 (0049)	ZL 2012 3 0103382.2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3	书架 (0028)	ZL 2012 3 0103383.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4	刀架 (斑马)	ZL 2012 3 0103384.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5	圆凳 (0032)	ZL 2012 3 0103385.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6	置物架 (0004)	ZL 2012 3 0103396.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7	椅子 (0015)	ZL 2012 3 0103400.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8	储钱罐	ZL 2012 3 0103401.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39	刀架 (0034)	ZL 2012 3 0103402.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0	置物架 (0011)	ZL 2012 3 0103403.0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1	凳子 (0014)	ZL 2012 3 0103480.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2	折叠凳 (0005)	ZL 2012 3 0103484.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3	置物架（0012）	ZL 2012 3 0103494.8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4	置物架（0006）	ZL 2012 3 0103496.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5	置物架（0003）	ZL 2012 3 0103497.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6	鞋架（0019）	ZL 2012 3 0103498.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7	折叠桌（0001）	ZL 2012 3 0103500.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8	纸巾盒（0038）	ZL 2012 3 0103504.8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9	砧板（0042）	ZL 2012 3 0103515.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0	三层书架（0010）	ZL 2012 3 0103516.0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1	床头柜（01）	ZL 2012 3 0103517.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2	六层鞋架（0046）	ZL 2012 3 0103518.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3	碗架（竹木）	ZL 2012 3 0103519.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4	沙发（方正）	ZL 2012 3 0103520.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5	电饭锅架（0044）	ZL 2012 3 0103522.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6	书架（四层）	ZL 2012 3 0103523.0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7	鞋柜（0045）	ZL 2012 3 0103524.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起 10 年内有效	
58	五层鞋架 (0027)	ZL 2012 3 0103525.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59	换鞋凳 (一帆风顺)	ZL 2012 3 0103536.8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0	床头柜 (02)	ZL 2012 3 0103785.7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1	六层多功能书架 (0006)	ZL 2012 3 0104093.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2	炕桌 (0013)	ZL 2012 3 0104107.2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3	鞋架 (八层)	ZL 2012 3 0104155.1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4	小方凳 (0043)	ZL 2012 3 0104171.0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5	靠背椅 (0037)	ZL 2012 3 0104205.6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6	小方凳 (0040)	ZL 2012 3 0104261.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7	筷洁箱 (0039)	ZL 2012 3 0104828.3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8	椅子 (23)	ZL 2012 3 0104872.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69	架子 (竹玲珑 0024)	ZL 2012 3 0104888.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0	桌子 (洽谈桌 21)	ZL 2012 3 0104895.5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1	椅子 (小靠背椅)	ZL 2012 3 0104898.9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2	架子（四层微波炉架 0020）	ZL 2012 3 0104906.X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3	凳子（0022）	ZL 2012 3 0104917.8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4	文件架（0050）	ZL 2012 3 0104921.4	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5	砧板（圆竹展平型 01））	ZL 2012 3 0351202.2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6	砧板（圆竹展平型 02））	ZL 2012 3 0350473.6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7	砧板（侧压竹材及具有滴水槽型）	ZL 2012 3 0351153.2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8	置物盒	ZL 2012 3 0434356.8	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79	名片盒	ZL 2012 3 0434354.9	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0	圆凳	ZL 2012 3 0457664.2	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1	书架(祥云图案五层书架)	ZL 2012 3 0469340.0	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2	工艺品刀（红军刀）	ZL 2012 3 0485727.5	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3	包装盒（整竹展开砧板）	ZL 2012 3 0527091.6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4	包装盒（全竹 26 换鞋凳）	ZL 2012 3 0528545.1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5	茶盘	ZL 2012 3 0559849.4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6	名片盒	ZL 2012 3 0560898.X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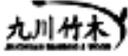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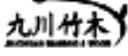
			起 10 年内有效	
87	鞋架（新型）	ZL 2012 3 0610320.0	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8	装饰板	ZL 2012 3 0644560.2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89	茶几（竹制）	ZL 2013 3 0014615.6	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0	沙发(竹制)	ZL 2013 3 0014323.2	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1	面板（竹制）	ZL 2013 3 0014616.0	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2	竹椅（可折叠弹性）	ZL 2013 3 0078437.3	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3	折叠凳（可翻转成 梯子）	ZL 2013 3 0393671.5	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4	置物架（可拆装）	ZL 2013 3 0636363.0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5	砧板架	ZL 2014 3 0056696.0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6	圆砧板	ZL 2014 3 0193524.8	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7	异型置物架	ZL 2014 3 0348710.4	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 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8	置物架（1）	ZL 2014 3 0385585.4	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99	置物架（2）	ZL 2014 3 0385537.5	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原始取得

4、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2 项** 境内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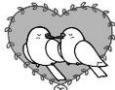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证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6023808 号	第 21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第 6023809 号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第 6023810 号	第 19 类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第 6023811 号	第 31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第 6023812 号	第 1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第 6023813 号	第 21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第 6023817 号	第 19 类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第 6023826 号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第 6023818 号	第 1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第 6023819 号	第 21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第 9887070 号	第 1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第 9887109 号	第 19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第 9887132 号	第 20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第 9887362 号	第 21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QINGMEI 青梅	第 9951292 号	第 1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QINGMEI 青梅	第 9951328 号	第 19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QINGMEI 青梅	第 9951378 号	第 20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8	QINGMEI 青梅	第 9951408 号	第 21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	JIUCHUAN 九川	第 9951452 号	第 1 类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JIUCHUAN 九川	第 9951511 号	第 19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1	JIUCHUAN 九川	第 9951558 号	第 21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2	DONGFANGMINGZHU 东方名竹	第 9951717 号	第 19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3	DONGFANGMINGZHU 东方名竹	第 9951751 号	第 20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4	DONGFANGMINGZHU 东方名竹	第 9951833 号	第 1 类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DONGFANGMINGZHU 东方名竹	第 9951989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6		第 10030412 号	第 21 类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7		第 10030435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8		第 10030460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9		第 10030490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0		第 10030507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1		第 10030528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2		第 10030551 号	第 21 类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3		第 11653640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4		第 11653656 号	第 21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5		第 11653668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6		第 11653687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7	ZBB	第 11653745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8	ZBB	第 11653752 号	第 21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9	ZZK 竹展开	第 11679298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0	ZZK 竹展开	第 11679309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1	ZZK竹展开	第 11679324 号	第 21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2	YZZ原竹展	第 11679331 号	第 19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3	YZZ原竹展	第 11679346 号	第 20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4	YZZ原竹展	第 11679353 号	第 21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5	ZZJZ珍之佳竹	第 11679366 号	第 19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6	ZZJZ珍之佳竹	第 11679382 号	第 20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7	ZZJZ珍之佳竹	第 11679408 号	第 21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8	竹家飘香 ZHUJIAPIAOXIANG	第 11679429 号	第 19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9	竹家飘香 ZHUJIAPIAOXIANG	第 11679437 号	第 20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0	竹家飘香 ZHUJIAPIAOXIANG	第 11679446 号	第 21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1	竹节家居 ZHUJIEJIAJU	第 11679500 号	第 19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2	竹节家居 ZHUJIEJIAJU	第 11679518 号	第 21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3	ZZP竹艺品	第 11679527 号	第 19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4	ZZP竹艺品	第 11683194 号	第 20 类	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5		第 11683260 号	第 21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6		第 11653711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7	小扇东 XFD	第 11665505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8		第 12597130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9		第 12597143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0		第 12597176 号	第 21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1		第 12738589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2		第 12738605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3		第 12738640 号	第 21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4		第 12818538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5		第 12818657 号	第 21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6		第 12897979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7		第 12897997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8		第 12898035 号	第 19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9		第 12898049 号	第 20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0		第 12898008 号	第 19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1		第 12898021 号	第 20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2	竹夫人 ZHUFUREN	第 12818638 号	第 20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第 6—9、24—27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分别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子峰工贸东方名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台湾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山九川 BAISHANJIUCHUAN	01608951	第 20 类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	百山九川 BAISHANJIUCHUAN	01615098	第 21 类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3) 香港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编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山九川 BAISHANJIUCHUAN	302563605	第 20 类；第 21 类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澳门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证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山九川 BAISHANJIUCHUAN	N/074786	第 20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	百山九川 BAISHANJIUCHUAN	N/074787	第 21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5) 马德里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 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山九川 BAISHANJIUCHUAN	1184048	第 20 类；第 21 类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及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03-002-00231	生产人造板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	庆元县环保局	KI2014A0143	竹制品制造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省木竹经营 加工核准证	庆元县林业局	浙林政(13)庆元 核证副字第 204032号	人造板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浙江丽水)	0069440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丽水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3310600797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报关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丽水海关	33109608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报关注册登 记证书》

公司目前拥有的两个建设生产项目且均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1) 2008年5月29日，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备案号为331126080307678705的《庆元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年产30万平方木竹地板、无节地板项目”备案。

2008年5月29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庆环建[2008]13号的《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九川竹木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²竹砧板、竹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庆元县屏都镇工业园区建设。

2009年2月4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庆环验[2009]1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011年9月1日，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备案号为11261110124030896393的《庆元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年利用1.6万吨毛竹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项目”备案。

2011年12月23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庆环建[2011]28号的《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九川竹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竹制保健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庆元县屏都镇工业园1号实施。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年产30万套竹制保健椅项目”和“年利用1.6万吨毛竹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项目”系同一生产项目。

2013年4月22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庆环验[2013]6号二期工程1号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年8月9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庆环验[2013]16号二期工程3号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年12月23日，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庆环验[2013]28号二期工程2号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了庆元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KI2014A014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止。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10113E20574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有效期自2013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名竹目前拥有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东方名竹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井开经科字[2014]12号的《关于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20000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014年8月11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了编号为井开区规建环字[2014]102号《关于对〈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20000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东方名竹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目前未申请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 认证中心	10114S10197R OM	竹木制品的加工及 销售及其场所所涉 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相关活动	2014.04.04	2017.04.03
2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 书	北京中联天润 认证中心	10113Q12474R OM	竹木制品的加工及 销售	2013.12.09	2016.12.08
3	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 认证中心	10113E20574R OM	竹木制品的加工及 销售及其场所所涉 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3.12.09	2016.12.0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 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1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5510.94	工业用房	抵押

	字第 B00714 号		屏都工业园 1 号			
2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字第 B00715 号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屏都工业园 1 号	2625.23	工业用房	抵押
				144.18		
				78.44		
3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字第 B00716 号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屏都工业园 1 号	1543.71	工业用房	抵押
4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字第 B00717 号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屏都工业园 1 号	2747.10	工业用房	抵押
5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字第 B00718 号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屏都工业园 3 号	10948.94	工业用房	抵押
6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字第 B00719 号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屏都工业园 3 号	8137.45	工业用房	抵押
7	庆房权证屏都街道 字第 B00720 号	公司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屏都工业园 3 号	10822.17	工业用房	抵押

2、其他固定资产

(1)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热压机	1	5,048,227.90	5,048,227.90	100.00
竹材整圆整直设备	1	2,014,978.92	2,014,978.92	100.00
定型输送机	1	426,000.00	426,000.00	100.00
竹木炭化炉	3	290,598.30	262,220.09	90.23
打标机	1	432,000.00	432,000.00	100.00
锅炉	2	248,290.59	184,300.92	74.23
精刨机	8	288,888.89	248,601.85	86.05
大型雕刻机	3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单板压机	2	920,000.00	920,000.00	100.00
雕刻机	4	185,435.90	150,292.40	81.05
高热四层热压机	2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高热五层热压机	1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全自动冷压机	1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全自动高压软化锅	5	640,000.00	634,933.33	99.21
砂光机	13	721,624.79	656,513.08	90.98
压机	1	246,153.85	125,333.34	50.92
地板压机	1	393,162.39	178,397.43	45.37
冷压机铣镂机	1	104,649.57	64,054.26	61.21
超高速精刨机	5	412,820.50	330,345.08	80.02
框锯机	1	100,854.70	69,715.81	69.12
液压机	3	987,179.49	872,895.29	88.42

(2) 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本田商务车	1	195,000.00	32,906.25	16.88
江淮小型普通客车	3	311,980.34	153,109.85	49.08
凯马小型货车	1	33,000.00	16,671.88	50.52
东风中型普通客车	1	114,307.00	73,585.13	64.37
豪沃轻型厢式货车	1	838,700.00	556,512.40	66.35
现代小型轿车	4	403,135.48	219,114.51	54.35
豪沃轻型厢式货车	1	65,811.06	55,390.98	84.17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3人,生产人员 176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9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23	11.06
生产人员	176	84.61
管理及其他人员	9	4.33
合计	208	1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8 人,专科学历 61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39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8	3.84
专科	61	29.33
中专及以下	139	66.83
合计	208	1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56 人,31 至 40 岁(含) 55 人,41 岁以上 97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6	26.92
31-40 岁	55	26.44
41-50 岁	79	37.98
51 岁以上	18	8.66
合计	20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吴忠旺，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于宁波广通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九川竹木技术员。

张磊，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年至2013年2月在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任IE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九川竹木研发部研发人员。

胡林飞，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在杭州昆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3年7月至今在九川竹木担任研发专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扩充研发团队规模，于2013年先后引进了张磊、胡林飞与吴忠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上述三位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中国竹业龙头企业	中国竹产业协会、国家林业局国际竹藤中心
2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3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丽水市纳税百强工业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5	新型竹集成材家具生产技术示范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6	九川竹制品精加工与设计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浙江省林业电子商务领军企业	浙江省林业产业联合会
8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品牌	浙江市场商品与服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办公室、品牌影响力调查咨询管理中心
11	浙江省优秀科技型企业	浙江科技报社、浙江大学信息技术与新兴产业研究中心
12	2012 年度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13	丽水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丽水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14	2012 年度丽水市政府质量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15	丽水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丽水市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6	丽水市著名商标证书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2014 年度创税大户企业二等奖	庆元县人民政府
18	制造业企业二十强	庆元县人民政府
19	庆元县首届政府质量奖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	2013 年度庆元县工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中共庆元县委、庆元县人民政府
21	2013 年度庆元县十佳网商	庆元县经济商务局
22	浙江庆元工业园区功勋企业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3	慈善明星	庆元县人民政府
24	希望工程爱心企业	共青团庆元县委、县希望工程办公室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454,873.66	100.00%	58,174,881.8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5,454,873.66	100.00%	58,174,88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砧板	23,080,612.40	30.60%	19,235,845.27	33.06%
筷子	14,108,226.58	18.70%	14,931,958.93	25.67%
牙签	5,996,646.23	7.95%	6,206,680.16	10.67%
竹签	4,157,778.46	5.51%	10,400,996.30	17.88%
微波炉置物架	7,069,904.49	9.37%	64,791.26	0.11%
竹椅	2,892,586.53	3.83%	1,345,223.31	2.31%
竹桌	3,043,092.91	4.03%	369,134.14	0.63%
竹凳	1,773,323.03	2.35%	50,224.83	0.09%
鞋架	2,545,023.62	3.37%	300,532.89	0.52%

挂衣架	2,914,091.10	3.86%	6,317.24	0.01%
竹书架	1,149,273.30	1.52%	225,203.48	0.39%
其他竹制品	6,724,315.01	8.91%	5,037,974.03	8.66%
合计	75,454,873.66	100.00%	58,174,881.84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家居用品公司、消费者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4%和48.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940,432.34	9.20
2	宁夏凯洁工贸有限公司	6,020,868.05	7.98
3	柳州市泽东贸易有限公司	4,403,384.62	5.84
4	深圳市锦添辉贸易有限公司	4,123,601.37	5.46
5	深圳市万运时科技有限公司	2,914,009.40	3.86
合计		24,402,295.78	32.34
2013年度			
1	深圳市万利顺贸易有限公司	8,730,973.68	15.01
2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442,754.57	11.07
3	宁夏凯洁工贸有限公司	5,891,094.09	10.13
4	柳州市泽东贸易有限公司	3,588,324.79	6.17
5	深圳市锦添辉贸易有限公司	3,580,517.45	6.15
合计		28,233,664.58	48.53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820,158.33	80.78%	35,600,059.52	80.35%
直接人工	5,815,202.99	10.72%	6,021,217.28	13.59%
制造费用	2,869,629.09	5.29%	1,812,125.00	4.09%
动力	1,741,306.12	3.21%	872,832.82	1.97%
合计	54,246,296.53	100.00%	44,306,23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的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成本的归集：1)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直接归集；2) 直接工资，包括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福利费等；3) 制造费用，包括公司各个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人工、燃动、物料消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成本的分配：公司按生产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根据工序特点，按品种分步结转半成品、产成品成本；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按各种产品实际投料或原始记录的实际耗用量直接计入。各种辅助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经费等，凡是为生产单一产品发生的，应直接计入该产

品的生产成本；凡是为生产多种产品、由多种产品共同耗用而不能直接计入的，按一定系数进行分配；

成本的结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也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6%和14.4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			
1	江西省固欧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2,768,000.00	4.87%
2	黄红标	2,775,586.62	4.88%
3	范正全	2,514,086.83	4.42%
4	杨宽柳	2,250,991.23	3.96%
5	刘菊玲	1,948,445.06	3.43%
合计		12,257,109.74	21.56%
2013年度			
1	刘菊玲	1,721,411.47	4.56%
2	范正全	1,427,224.90	3.78%
3	毛逢平	1,099,832.12	2.91%
4	周增菊	898,223.10	2.38%
5	夏景树	325,951.16	0.86%
合计		5,472,642.75	14.49%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竹条，多为向附近农户采购，因而前五大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农户。公司采购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季少花	竹条	1,080,000.00	2013.02.30	履行完毕
2	江西省固欧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竹签、竹椅	5,096,211.42	2013.08.30	履行完毕
3	黄红标	竹条	3,136,412.88	2013.12.25	履行完毕
4	范正全	竹条	2,840,918.12	2013.12.31	履行完毕
5	章晓花	竹条	1,735,226.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夏景树	竹条	2,102,48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吴高华	竹筷坯	1,032,00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8	刘章宁	竹条	1,390,004.14	2013.12.31	履行完毕
9	毛逢平	竹条	1,554,809.25	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毛林	竹条	2,091,799.92	2013.12.31	履行完毕
11	李圣义	竹条	1,035,367.42	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刘菊玲	竹条	2,201,742.92	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范正全	竹条	1,250,000.54	2014.12.21	正在履行
14	杨宽柳	竹条	881,012.68	2014.12.21	正在履行
15	章晓花	竹条	1,793,995.71	2014.12.22	正在履行
16	周增菊	竹条	827,985.33	2014.12.25	正在履行
17	叶帮达	竹条	3,136,412.88	2014.12.25	正在履行
18	吴英娉	竹条	1,035,367.42	2014.12.27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凯洁工贸有 限公司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3.12.21	履行完毕
2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4.12.26	正在履行
3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5.01.01	正在履行
4	广州希艺欧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5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4.12.21	正在履行
6	柳州市泽东贸易 有限公司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7		竹砧板及工艺品	市价	2015.01.01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万运时科 技有限公司	竹桌、竹椅	683,197.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9		竹桌、竹椅	683,197.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0		竹桌、竹椅	676,603.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1		竹桌、竹椅	683,197.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2		竹桌、竹椅	683,197.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锦添辉贸 易有限公司	竹签	402,232.00	2014.01.13	履行完毕
14		竹签	947,012.50	2014.01.23	履行完毕
15		竹签	640,640.00	2014.01.14	履行完毕
16		竹签	940,162.50	2014.01.23	履行完毕
17		竹签	1,024,592.85	2014.02.17	履行完毕
18		竹签	841,32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 庆元县支行	33010120150 001642	300	10.00	2015.01.13 -2016.01.12	公司以其拥有的庆房 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2		33010120150 006821	160	10.00	2015.03.06 -2016.03.05	B00714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5
3		33010120150 010871	2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5.04.03 -2016.04.02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6 号、庆房
4		33010120140 032536	200	基准利率 上浮 35%	2014.09.25 -2015.09.24	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7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庆元国用(2015)第 0016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330101201500 17566	6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5. 05. 28 -2016. 05. 27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农业银行 庆元县支行	330101201500 16842	64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5. 05. 22 -2016. 05. 19	公司以其拥有的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4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5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6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7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庆元国用(2015)第 0016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2014年(庆支) 字 0066 号	81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4.11.13 -2015.11.11	公司将其拥有的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647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651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8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20 号及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9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庆元国用(2015)第 001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2014年(庆支) 字 0067 号	82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4.11.14 -2015.10.12	周松珍、周文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2014年(庆支) 字 0068 号	82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4.11.14 -2015.09.11	周松珍、蔡晓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工商银行 庆元支行	2015年(庆支) 字0059号	500	基准利率 上浮10%	2015.05.18 -2016.02.14	公司将其拥有的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718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720号及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719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庆元国用(2015)第0017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周松珍、蔡晓玲、周文英、刘平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招商银行 温州国鼎支行	2014年贷字第 7401140711 号	450	基准利率 上浮25%	2014.07.17 -2015.07.17	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周松珍、蔡晓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 庆元支行	2013年庆 中银保公字039-2号	庆元县斯大 食用菌有限 责任公司	500	2013.05.08 -2015.05.07	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农业银行 庆元支行	33100520140014475	庆元县斯大 食用菌有限 责任公司	450	2014.09.30 -2015.09.29	公司/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农业银行	33100620150011296	公司	2,170	2015.01.12	公司/以其拥有的庆房权证

	庆元支行				-2017.01.12	屏都街道字第 B00714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5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6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7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庆元国用（2015）第 0016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工商银行庆元支行	2014 年庆支（抵）字 0008 号	公司	4,216	2013.11.14 -2017.11.14	公司/以其拥有的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647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651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8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20 号及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719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庆元国用（2015）第 001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施工合同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名竹与庆元县松源镇南方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东方名竹将位于江西省井冈山国家工业园的“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工程”发包给庆元县松源镇南方建筑有限公司承建，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合同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9.20% 作为保证金。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庆元县松源镇南方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因东方名竹所在地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建设项

目地块的土地平整工作尚未完成，庆元县松源镇南方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双方进而约定推迟进场施工时间，具体时间按实际进展进行。

6、设备采购合同

(1)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名竹与庆元县国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自2013年11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合同，东方名竹向庆元县国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竹材成型、仿形生产线及竹制工艺品生产线上的相关设备，交货期限为2015年12月前，合同总金额为1,515万元；由于该批设备属于专用订制型号设备，双方约定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总价三分之二的价款。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名竹与丽水市新起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该合同自2013年11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合同，东方名竹向丽水市新起点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竹材整直整圆生产线、竹家具成型生产线上的相关设备，交货期限为2015年12月前，合同总金额为1,580万元；由于该批设备属于专用订制型号设备，双方约定签订合同时预付合同总价三分之二的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推销、产品展销会以及网络销售（淘宝、京东、官网等电商平台）等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和产品订单，根据客户签订的合同（外部订单）和电子商务部的订单（内部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和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利用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渠道，进行市场调研，及时把握竹制品市场发展动态，确定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谋求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的制造设备和研发团队，积极与浙江农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交流合作，成立了“九川竹制品精加工与设计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公司的产品设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方案，制作样品并不断

改进，力求产品外观、材质质感、结构工艺、尺度大小等每一个细节达到最优，并结合人体功能学，力求提供客户满意的行业精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订单需求制定采购方案，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和配件，并将原材料入库管理，各生产单位和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和计划进行领用。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竹条、原竹等原材料、中间填充料、环保油漆、环保胶水、五金组装配件、产品包装盒以及机械设备等。当生产订单量较大时，公司也会面向其它同行企业采购一部分半成品或成品进行加工包装。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外部订单（实体市场的客户订单）、内部订单（电商部根据网络销售情况所下的订单）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所谓“安全库存”，主要是由于电商平台和实体专卖店的销售对产品的需求量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热销的产品会设置一定库存量，以保证正常供货。生产部门在接到各部门的生产订单后会根据订单量和安全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生产、加工、包装，包装完成后，市场部的客户产品发往客户指点地点；电商部的订单则统一由发货部贴单后由快递公司发货。

（四）营销模式

公司秉承“诚信铸就商誉、质量成就品牌”的经营理念，生产的竹制产品以优异的品质和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广受欢迎。公司产品种类齐全，销售渠道广泛，同时运用线上和线下两种营销模式。公司的线下模式涵盖代理商、专卖店、超市大卖场等实体经营，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有健全的销售网络，产品已进入华润万家、易初莲花等大型连锁超市。线上销售是指公司通过天猫、京东和公司官网等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竹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注重研发和创新的企业，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竹制品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竹制品制造行业。我国对竹制品行业实行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及省级林业部门，对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竹业协会，指导竹制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竹制品企业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的子类“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公司所处的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中的竹制品制造（代码C2041）。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和促进竹制品行业健康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先后颁布了竹制品产业的各种政策和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4年5月	国家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	竹林的经营利用有别于其他森林和林木。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 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

			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笋、竹板、竹胶、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 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 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2011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010年7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造纸、生产人造板、层积材（集成材）、地板、家具等技术。
2007年8月	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	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限制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逐步形成以东南沿海地区、南方用材林区、黄淮海平原地区等为主导的用材林产业带；以华北平原、西北、东南沿海地区为主导的重点干鲜果品经济林产业带；以南方和西南地区竹资源集中分布区为依托的竹产业带。
2005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国办发[2005]58号）。	发展高效木材加工业，提高木材资源利用效率。在人造板、地板、家具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重点行业，进一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推广优质品牌； 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上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

2、行业发展概况

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曾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指出，东亚文明过去被称作“竹子文明”，中国则被称为“竹子文明的国度”。我国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产竹国，竹类种质资源、竹林面积、竹材蓄积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截至2011年，我国生产竹材15.39亿根，其中毛竹10.26亿根，约占66.67%；全国竹业年总产值达1173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达到约775万人，竹加工企业12756家，其中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101家，成为我国林业的一大新兴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经济增长点。（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统计年鉴2011[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2）

我国的竹资源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经过近20多年的快速发展，竹产品已经覆盖到竹炭、日用竹制品、竹材人造板、竹家具、竹纤维、竹饮料等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各种各样的竹制品向人们展示了竹产业发展的无限空间。但是

我国竹加工产业目前仍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大多数竹制品企业规模较小，机械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成本较高，所以竹产品虽然种类多，但每一种类的产品品种相对单一，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从而使得消费者可选择的产品种类较少。

另一方面，我国森林覆盖率低，森林资源短缺，人均占有量少。我国每年消耗木材 2.6 亿立方米，进口 1.1 亿立方米。根据测算，2020 年全国木材供应缺口达 1.53-1.73 亿立方米，这些缺口都要依赖进口解决，导致我们木材对外依存程度高达 40%，木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目前，我国原木进口占世界出口市场的比重约 25%，其中热带材进口占世界出口市场的 1/2，预计这种状况将长期存在。竹材料作为木材优异的替代品之一，具有生长快、成材早、用途广、市场潜力大、综合效益高等特点，是集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优良林种，发展竹产业可以有效缓解木材资源紧缺情况。（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于竹产业日益重视，竹制品种类日益齐全，同时各竹制品企业与科研机构的沟通合作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配套技术和机械设备不断创新，竹制品从外观设计到内在品质都不断实现突破，我国的竹资源优势得以释放。2010 年世博会，国际竹藤组织馆中展出的以竹材为原料的丰富产品，使人们对竹子的认识大大改观。同时随着人们对竹子性能的进一步认识，竹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扩展，竹材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的前景十分广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将不再停留在概念层面，竹材产品创新空间巨大。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中国竹类资源丰富，栽培利用历史悠久，有竹类植物 39 属，500 多种，面积、蓄积量、竹制品产量和出口额均居世界第一，素有“竹子王国”的美誉。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统计结果，截止 2011 年底，全国 16 个主要产竹省区的竹林面积达 672.74 万公顷，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0.70%，占森林面积的 3.48%，立竹总数量为 283.22 亿株。其中，材用竹林面积 244.36 万公顷，占竹林总面积的 36.32%。

全国主要产竹省(区)竹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省份	福建	江西	四川	湖南	浙江	广东	广西	安徽
面积	1041475	986448	860019	847196	831900	651400	340900	340000
占比	15.48%	14.66%	12.78%	12.59%	12.37%	9.68%	5.07%	5.05%
省份	湖北	云南	陕西	重庆	贵州	江苏	海南	河南
面积	239105	193447	117294	111825	106482	31085	16491	12347
占比	3.55%	2.88%	1.74%	1.66%	1.58%	0.46%	0.25%	0.18%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1）我国竹制日用品（含竹工艺品）领域

我国竹制日用品（含竹工艺品）有着悠久的制造历史，在竹制日用品的生产利用方面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工艺技术的发展，竹制品开始拓展应用于家居装饰品、礼品、餐具、厨房用具等各个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据统计，2011年我国的竹制日用品产量达到 263.90 万吨。竹制日用品主要分布在浙江、湖南、福建三省，三省产量占全国的 77.77%。若按年均增长速度为 8% 计算，2020 年竹制日用品（竹工艺品）需求量将达到 472 万吨，市场前景广阔。

2011 年全国竹制日用品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吨

省份	浙江	湖南	福建	江西	四川	安徽	广东
产量	757177	700000	595113	176943	125773	121626	82600
占比	28.69%	26.53%	22.55%	6.70%	4.77%	4.61%	3.13%
省份	广西	湖北	贵州	陕西	云南	重庆	
产量	41424	12521	11631	8044	5011	1106	
占比	1.57%	0.47%	0.44%	0.30%	0.19%	0.04%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我国竹家具领域

竹家具是一个新兴的低碳产业，主要是指以原竹或竹人造板为基材，开发制作的家具用品。竹材因其生长快速、材质硬度高、韧性强等特质，是取代实木的理想家居用材，加上竹家具取材天然、绿色环保，看上去清新自然，深受国内外

消费者喜爱。竹家具具有很多独特的优势：能够吸收紫外线，调节室内温度，抗静电，有益人体健康；竹板材经过高温蒸煮和深度炭化后，加工成的竹家具不易变色，同时可以吸收室内有害气体，防虫防霉。此外，竹家具具有浓厚的中国传统文化气息，极具观赏性。

在国内，竹家具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追求简约个性，崇尚低碳环保的顾客群。据统计，2011年我国竹家具年产量为674.85万件，其中广西、重庆、浙江3个省区是我国竹家具的主要产区，占全国的64.33%，预计2015年竹家具需求量达到918万件，若按年均增长速度7%计算，2020年竹家具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288万件，消费潜力广阔。

2011年全国竹家具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万件

省份	广西	重庆	浙江	四川	湖南	江西	贵州
产量	164.71	159.00	110.40	85.31	60.00	41.54	17.83
占比	24.41%	23.56%	16.36%	12.64%	8.89%	6.16%	2.64%
省份	湖北	安徽	陕西	福建	广东		
产量	11.95	8.33	7.20	6.69	1.89		
占比	1.77%	1.23%	1.07%	0.99%	0.28%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3）我国竹地板领域

竹地板是中国自主创新的产品，受“低碳、环保、生态”的消费理念影响，竹地板以其强度高、弹性好、纹理通直、结构合理、稳定性好、不易变形等特点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现阶段，我国竹地板与木地板、复合地板市场竞争激烈，竹地板只占了国内地板市场份额的10%左右，市场份额较小。未来竹地板生产企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消费者对竹地板的认知度，才能不断提高竹地板的市场占有率。

我国竹地板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国内生产的竹地板中有60%以上出口到国外，销往4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全世界最主要的竹地板生产出口基地之一。据统计，2011年全国竹地板产量达77.96万立方米，其中福建、湖北、四川、江西、浙江的竹地板产量占全国竹地板总产量的

88.15%。预计“十二五”期间，竹地板的消费需求量将保持 5% 的年均速度增长，2015 年需求量约为 95 万立方米，2020 年将达到 121 万立方米。

2011 年全国竹地板的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省份	福建	湖北	四川	江西	浙江	湖南	安徽
产量	19.06	16.42	14.22	11.43	7.60	4.76	1.88
占比	24.45%	21.06%	18.24%	14.66%	9.75%	6.11%	2.41%
省份	云南	广东	重庆	广西			
产量	1.43	0.79	0.21	0.16			
占比	1.83%	1.01%	0.27%	0.21%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竹产业政策导向

竹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促进竹制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中提出要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制造竹地板、竹家具等技术。国家林业局在《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中提出，要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大力发展竹产业，支持竹制品的创新开发，积极培育竹产业龙头企业，奠定了竹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现阶段竹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机遇。

（2）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在关注全球气候变暖，木材短缺的背景下，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崇尚“低碳、环保、生态、自然”的消费理念，竹产业的发展有着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当今社会，全球森林面积急剧下降，竹林面积却以每年 3% 的速度递增。目前全世界竹林面积已达 2200 万公顷，占森林面积的 1% 左右，年竹材产量约为 1500-2000 万吨，竹产业正逐渐成为全球公认的绿色产业，集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于一体，日渐为人们所重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消费理念的转变有效推动了竹制品产业的发展，预计未来全球竹制品市场消费量将大幅上升。

(3) 竹制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在全球木材资源缺乏的情况下，“以竹代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显。与其他林木相比，竹材属可再生资源，生长周期短（3-5 年即可成材），其材质硬度高、韧性强、可塑性好、经济价值大，是理想的家具用材和基础材料，可有效代替木材，对于保护森林作用明显。此外，我国是竹子大国，竹类资源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其中竹材中性能最优、利用价值最高的毛竹 90% 都分布在中国，因此我国的竹制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大的优势。

竹产业是近几年流行起来的新兴市场，长久以来，我国竹产品行业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扶持力度小、创新能力弱、品牌建设不重视等现象，使得消费者对现代竹产品行业没有足够的认识，接受程度较差，市场潜力远未得到释放。随着创新工艺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竹制品企业的生产标准越来越规范，产品种类日益齐全，可以满足各个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在诸多因素作用下，竹制品行业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 区域发展不平衡

现阶段，我国竹产业的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东部沿海地区竹产业发展较快、内陆地区竹资源优势明显但竹产业发展滞后、中西部地区竹资源优势 and 潜力远未得到发挥”的格局。截止 2011 年底，我国竹业总产值达到 1173 亿元，浙江、福建和四川三省的竹业总产值占到全国竹业总产值的 56.6%。其中，浙江省的竹林面积占全国竹林面积的 12.4%，竹产值贡献率为 24.1%。（数据来源：《全国竹产

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2）竹制品行业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国内消费者对竹制品的认知度还不高，行业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竹制品行业的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的许多生活用品都是由木材制成的。由于我国竹制品加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综合实力较弱、产品附加值不高，缺乏市场宣传力，加上竹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因而没有形成成熟的竹制品消费市场，使得我国竹制品行业国内市场份额较小，过多依赖国际市场，对竹产业发展拉动力不强。相比较而言，在欧美众多国家和地区，竹纤维、竹地板、竹质家具、竹炭、竹制日用品等因其自然、生态、性价比高、具有中国元素等特性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3）竹加工产业链不完善

近年来，我国的竹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但大多数竹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全国年产值小于500万元的竹制品加工企业占总数的近90%（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大部分竹加工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落后，以依靠竹材原材料生产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传统产品为主。只有小部分竹制品企业注重产品创新和科技投入，生产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整个竹制品行业开发、产品深加工程度、龙头企业培植等方面力度不够，产业化程度较低，没有开拓完整的竹加工产业链，从而使得竹材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效益的潜力未得到充分挖掘。

（四）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竹制品行业还在发展初期，需要国家和政府的产业政策和扶持。近年来，各地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鼓励和推动竹制品行业发展，从而使得竹产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竹制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竹制品市场公平竞争，规范竹产品经营主体，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切实保护竹制品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我国竹制品行业的科技投入不足，大部分竹加工企业都是传统的粗放型经营，缺乏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理念。多数竹制品企业没有自己的研发部门，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长期处于“相互模仿”状态，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部分竹制品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味地低水平重复建厂，产品精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消耗了大量竹资源。整个竹制品行业创新能力较差，产品科技含量低，同质化现象严重，使得竹制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与其他同类产品竞争能力差。

3、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和行业标准

我国竹资源的培育主要由林业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而竹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则由其它多个部门管理，整个竹产业没有统一的协调管理机构，缺乏统一的产业标准体系和竹制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不利于竹制品行业的规范和发展。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竹制品、竹家具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企业在生产时没有统一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从而导致了市场上竹制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没有规范的行业标准，政府部门就不能进行统一监管，势必会导致竹制品市场充斥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扰乱整个行业。因此，政府需要尽快建立完善的竹制品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竹制品质量安全管理，尤其是涉及到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竹食品和竹材制品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健康产品认证，建立和完善竹原料生产、竹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从市场源头（竹制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把关，严格限制资源消耗高、产品质量不达标、环境污染严重的竹产品加工企业进入市场。

4、市场竞争风险

竹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目前行业集中度和准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竹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秩序混乱。许多竹制品企业间恶性竞争，相互压价，有的家庭作坊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我国竹制品行业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效益不高。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统计，全国竹加工企业有12756家，其中年产值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总数7583家，占企业总数的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101家，占企业总数的0.8%；竹产业人均年产值只有15140元。竹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规模和质量参差不齐，大多数竹制品企业普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家庭作坊式企业，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

公司是一家利用当地优质竹资源进行生产加工的专业竹制品制造商，主要从事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规模较大，采用机械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规范，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同时拥有大量专利、商标权，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品牌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积累，在竹制品行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先后荣获“中国竹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等荣誉，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中国竹业博览会金奖”、“全竹家居科技奖”金奖、“国际博览会”金奖产品，厨房用系列产品被中国烹饪协会“国际食用菌烹饪大赛”评选为指定产品。公司还参与制定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家具用竹材胶合板》（2012-LY-126），向国家标准委员会提出了《竹家具》国家标准的制定申请。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我国竹资源分布的区域性等因素，公司目前主要的直接竞争对手多数位于浙江省内。典型的代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7282.7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与销售竹地板、竹家具、竹装饰材料及其它竹制系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室内、户外、地面、墙面、活动家具等领域，是浙江省安吉县竹产业的龙头企业，已于2015年3月挂牌新三板。目前该企业的竹地板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澳洲等市场，竹家具和竹装饰

材料目前主要用于国内酒店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为宜家家居代加工，还有少部分产品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是未来几年新的增长点。

(2)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6120 万元，主要产品有工艺筷、砧板、牙签、竹炭、棉签、竹制小家具等，拥有浙江杭州、浙江庆元、浙江龙泉三个大型加工中心。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在竹木餐具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工艺筷、砧板和牙签在中国近万家大卖场中平均占有率超过 50%，是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礼品筷的生产者。

(3) 宁波士林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士林工艺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8 年，位于浙江省奉化市高新技术园区，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经营竹工艺品、竹家居用品、竹家具等竹产品，拥有“士林工艺”、“清风汉格”、“竹易家”三个针对不同市场的品牌，产品超过 80% 销往海外，为省、市旅游产品定点单位。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3、公司竞争优势

(1)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

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在竹制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在北京、深圳、上海、沈阳等大城市设立专卖店和办事处，与华润万家、易初莲花等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入驻淘宝、天猫、京东等各大网购平台，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质量优异，可以同时满足高、中、低端各个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竹制家具及厨房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

(2) 领先的技术储备和创新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竹无缝展平技术”、“烟雾除尘技术”、“锅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防爆竹粉末吸

尘传送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工艺，在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注重创新研发和产品品质管理，拥有精密的检测设备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在发展中不断增强工艺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9 项，拥有的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创新能力是公司不断发展前进的动力源泉。

(3) 原材料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竹材。竹林被誉为“第二森林”，是可再生资源，在发展循环产业和绿色经济中地位突出，作用显著。公司坐落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有着得天独厚的竹材资源，公司所在地竹林多处于高海拔，材质致密厚实，品质优良。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经营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完善了竹制品原材料的采购体系，和竹片、竹丝及竹板坯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地理和区位优势为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原材料基础。

(4) 商标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使用的商标84项，包括“百山祖”和“巾子峰”商标。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庆元县是中国生态环境第一县，是著名的旅游城市，拥有“百山祖”和“巾子峰”两个著名旅游景点。其中，百山祖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拔1856.7米，被誉为“百山之祖”，是浙江省第二高峰。巾子峰是浙江省庆元县城附近最高的山峰，拥有天然林面积3586公顷，拥有各种国家保护动植物和珍稀物种。公司拥有“百山祖”和“巾子峰”两大商标，与当地旅游局合作，使得这两大风景区的旅游纪念产品都印有公司LOGO，宣传效果明显。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加大投资新建厂区，扩大生产规模，推进工艺流程和技术改进，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

由于投入不足，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缩短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时间。资金瓶颈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拖慢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

(2) 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并建立了自己的研发中心，培养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而公司地处浙西南山区城市，交通较为不便利，配套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川竹木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2.23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23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26
4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18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4.12.23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5.01.06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5.02.09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5.02.25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4.12.23
2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5.01.06
3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5.02.09
4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5.02.25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吴继玲。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14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庆元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除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松珍的儿子周一帆持有百山祖工贸的 5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山祖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百山祖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晓聪
注册号：	331126000016551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节能机械设备制造；食用菌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周一帆持股50%；周晓聪持股27.5%；孙益华持股22.5%
关联方任职情况	周晓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益华任监事

百山祖工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松珍、周文英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松珍、周文英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九川竹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九川竹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九川竹木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九川竹木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九川竹木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九川竹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九川竹木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九川竹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九川竹木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九川竹木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九川竹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九川竹木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九川竹木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九川竹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承诺不以九川竹木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九川竹木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九川竹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九川竹木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九川竹木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071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5,0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松珍	董事长兼总经理	4,572	90
周文英	监事会主席	508	10
合计		5,08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英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松珍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松珍、周文英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周松珍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名竹	监事
		庆元泰隆银行	监事
周宜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东方名竹	执行董事兼经理
		巾子峰工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川科技	监事
		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何环美	董事	巾子峰工贸	监事
吴继玲	职工代表监事	九川科技	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宜聪持有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 1.4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德发
注册号:	331126000003733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加工、销售，食用菌、山野菜、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批发、零售，食用菌菌种、食用菌科技开发，水

	干果种植、销售，食用菌原辅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耗材、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小百货、日用杂品销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产品设计
股权结构	毛德发持股98.60%；周宜聪持股1.40%
关联方任职情况	周宜聪任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有其他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九川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周松珍担任。

2014年12月23日，因九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松珍、周宜聪、吴丽云、何环美、叶慧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周松珍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九川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周文英担任。

因九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文英、吴珍梅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继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周文英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九川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周松珍任公司总经理。

因九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松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宜聪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项仙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增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9,193.89	2,156,29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00,242.49	12,297,941.22
预付款项	6,162,384.42	44,776,400.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26,975.50	22,041,550.57
存货	22,073,175.91	8,429,09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5,127.39	-
流动资产合计	46,817,099.60	89,701,27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576,046.90	20,552,283.19
在建工程	-	19,289,85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820,640.27	2,837,132.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1.54	21,73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80,548.71	46,001,001.05
资产总计	186,497,648.31	135,702,278.4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5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701,639.22	15,680,646.74
预收款项	985,281.84	412,120.58
应付职工薪酬	909,543.75	555,945.90
应交税费	66,959.06	868,704.7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836,494.03	7,463,87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999,917.90	83,481,29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466,458.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6,458.67	-
负债合计	128,466,376.57	83,481,294.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6,972,021.33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7,751.99	163,064.11
未分配利润	191,498.42	1,257,92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31,271.74	52,220,98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97,648.31	135,702,278.4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454,873.66	58,174,881.84
减：营业成本	54,246,296.53	44,306,23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789.04	289,057.18
销售费用	3,668,631.94	1,595,736.19
管理费用	9,652,164.11	7,902,027.81
财务费用	4,469,893.89	3,428,731.01
资产减值损失	-54,070.22	-57,889.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7,168.37	710,984.64
加：营业外收入	3,833,664.16	3,300,077.45
减：营业外支出	205,001.09	114,30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5,831.44	3,896,761.64
减：所得税费用	885,543.89	247,04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0,287.55	3,649,721.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0,287.55	3,649,721.6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57,400.36	65,738,14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1,90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5,479.04	2,964,8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72,879.40	69,034,8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60,157.23	40,900,40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3,093.42	8,158,8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0,979.89	3,552,20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7,263.24	13,508,1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1,493.78	66,119,6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1,385.62	2,915,21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42,258.31	58,104,95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2,258.31	58,104,95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2,258.31	-58,104,95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10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6,200.00	19,155,73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76,200.00	149,855,73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0	6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4,532.08	3,628,58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7,895.03	27,141,7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2,427.11	93,970,31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772.89	55,885,415.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900.20	695,67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293.69	1,460,62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193.89	2,156,293.6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	163,064.11	1,257,920.08	52,220,984.19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800,000.00	-	163,064.11	1,257,920.08	52,220,98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72,021.33	-95,312.12	-1,066,421.66	5,810,28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10,287.55	5,810,28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7,751.99	-67,751.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7,751.99	-67,751.99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972,021.33	-163,064.11	-6,808,957.22	-
1、其他	-	6,972,021.33	-163,064.11	-6,808,957.2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6,972,021.33	67,751.99	191,498.42	58,031,271.74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	-2,228,737.42	18,571,262.58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800,000.00	-	-	-2,228,737.42	18,571,26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163,064.11	3,486,657.50	33,649,72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49,721.61	3,649,72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资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3,064.11	-163,064.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3,064.11	-163,064.11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	163,064.11	1,257,920.08	52,220,984.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5,707.93	963,75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00,242.49	12,048,454.15
预付款项	1,079,341.69	15,643,358.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67,376.26	19,341,913.25
存货	17,650,449.28	3,906,8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5,127.39	-
流动资产合计	36,118,245.04	51,904,30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576,046.90	20,552,283.19
在建工程	-	19,289,85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794,951.87	2,837,132.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1.54	21,73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04,860.31	84,001,001.05
资产总计	183,823,105.35	135,905,310.5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5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701,639.22	15,680,646.74
预收款项	3,826,821.84	412,120.58
应付职工薪酬	903,343.75	551,545.90
应交税费	68,598.66	866,479.8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836,494.03	7,463,87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836,897.50	83,474,66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536,6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6,666.67	-
负债合计	125,373,564.17	83,474,66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6,972,021.33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7,751.99	163,064.11
未分配利润	609,767.86	1,467,57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49,541.18	52,430,64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23,105.35	135,905,310.5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186,433.87	57,722,732.63
减：营业成本	54,006,429.92	43,881,27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775.21	287,594.15
销售费用	3,679,631.94	1,595,736.19
管理费用	9,269,939.58	7,816,704.33
财务费用	4,470,356.31	3,429,150.45
资产减值损失	80,843.11	-60,409.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5,457.80	772,684.14
加：营业外收入	3,833,664.16	3,300,077.45
减：营业外支出	204,677.99	113,81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4,443.97	3,958,947.49
减：所得税费用	885,543.89	247,04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8,900.08	3,711,907.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8,900.08	3,711,907.4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31,040.55	65,521,03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1,90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2,513.89	2,964,8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3,554.44	68,817,76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19,825.23	35,870,14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9,703.94	8,068,8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7,722.53	3,538,0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427.96	13,515,1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5,679.66	60,992,1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7,874.78	7,825,56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29,693.83	29,054,95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9,693.83	63,054,95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9,693.83	-63,054,95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10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6,200.00	19,155,73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76,200.00	149,855,73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0	6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4,532.08	3,628,58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7,895.03	27,141,73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2,427.11	93,970,316.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772.89	55,885,41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1,953.84	656,02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754.09	307,72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707.93	963,754.0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	163,064.11	1,467,576.99	52,430,641.1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800,000.00	-	163,064.11	1,467,576.99	52,430,64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72,021.33	-95,312.12	-857,809.13	6,018,90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18,900.08	6,018,90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7,751.99	-67,751.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7,751.99	-67,751.99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972,021.33	-163,064.11	-6,808,957.22	-
1、其他	-	6,972,021.33	-163,064.11	-6,808,957.2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6,972,021.33	67,751.99	609,767.86	58,449,541.18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	-	-2,081,266.36	18,718,733.64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800,000.00	-	-	-2,081,266.36	18,718,73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163,064.11	3,548,843.35	33,711,90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11,907.46	3,711,907.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资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3,064.11	-163,064.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3,064.11	-163,064.11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	163,064.11	1,467,576.99	52,430,641.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三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丽水市九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

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工器具及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庆元国用（2010）332 号土地使用权证和庆元国用（2014）0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该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300,000.00 元，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300,00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11%	23.84%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7.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2%	4.39%
每股收益	0.11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4.99
存货周转率（次）	3.56	7.38
每股净资产	1.14	1.03
资产负债率	68.88%	61.52%
流动比率	0.41	1.07
速动比率	0.22	0.97

2014年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竹椅、竹桌、竹凳等竹家具系列占比升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和产量的增加，单位产量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导致了2014年毛利率的整体上升，同时也带来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增加。此外，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更加注重应收账款的

回收进度，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2014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而2014年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年末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额	占比 (%)	收入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5,454,873.66	100.00	58,174,881.8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75,454,873.66	100.00	58,174,881.8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元：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4年度			
砧板	23,080,612.40	15,470,125.94	32.97
筷子	14,108,226.58	8,210,535.73	41.80
牙签	5,996,646.23	5,172,595.86	13.74
竹签	4,157,778.46	3,493,931.48	15.97
微波炉置物架	7,069,904.49	5,880,548.46	16.82
竹椅	2,892,586.53	2,211,542.32	23.54
竹桌	3,043,092.91	2,017,263.24	33.71
竹凳	1,773,323.03	1,352,058.83	23.76
鞋架	2,545,023.62	1,947,442.07	23.48
挂衣架	2,914,091.10	2,485,272.86	14.72

竹书架	1,149,273.30	986,324.52	14.18
其他竹制品	6,724,315.01	5,018,655.22	25.37
合计	75,454,873.66	54,246,296.53	28.11
2013年度			
砧板	19,235,845.27	13,651,902.59	29.03
筷子	14,931,958.93	11,198,969.20	25.00
牙签	6,206,680.16	5,063,029.31	18.43
竹签	10,400,996.30	8,567,079.24	17.63
微波炉置物架	64,791.26	55,720.48	14.00
竹椅	1,345,223.31	1,035,821.95	23.00
竹桌	369,134.14	258,393.90	30.00
竹凳	50,224.83	40,869.00	18.63
鞋架	300,532.89	228,405.00	24.00
挂衣架	6,317.24	5,323.50	15.73
竹书架	225,203.48	198,179.06	12.00
其他竹制品	5,037,974.03	4,002,541.39	20.55
合计	58,174,881.84	44,306,234.62	23.8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29.70%，系业务量增长，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元：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5,399,361.66	54,223,226.05	28.09%	57,711,289.21	43,898,210.56	23.93%
外销	55,512.00	23,070.48	58.44%	463,592.63	408,024.06	11.99%
合计	75,454,873.66	54,246,296.53	28.11%	58,174,881.84	44,306,234.62	23.84%

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的销售，根据合同的约定，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454,873.66	29.70%	58,174,881.84
营业成本	54,246,296.53	22.43%	44,306,234.62
营业利润	3,067,168.37	331.40%	710,984.64
利润总额	6,695,831.44	71.83%	3,896,761.64
净利润	5,810,287.55	59.20%	3,649,721.61

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在竹制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加之近年来公司利用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渠道，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及时把握竹制品市场发展动态，确定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不断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带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2014年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拓展效果开始逐渐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线上销售收入	20,530,347.27	4,697,829.06

其中：天猫	20,291,846.27	4,603,872.48
京东	238,501.00	93,956.58
当期营业收入	75,454,873.66	58,174,881.84
所占比例 (%)		
其中：天猫	26.89	7.91
京东	3.16	0.16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668,631.94	129.90%	1,595,736.19
管理费用	9,652,164.11	22.15%	7,902,027.81
财务费用	4,469,893.89	30.37%	3,428,731.01
营业收入	75,454,873.66	29.70%	58,174,881.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	77.25%	2.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9%	-5.83%	13.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2%	0.51%	5.89%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29.90%，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渠道，积极进行市场调研，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所致；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66,829.53	20.90%	461,087.60	28.89%
广告费	288,164.49	7.85%	124,000.00	7.77%
展览费	15,346.23	0.42%	7,547.17	0.47%
邮寄费	221,646.76	6.04%	143,929.00	9.02%
天猫服务费	1,637,434.93	44.64%	240,000.00	15.04%
促销费	483,768.11	13.19%	494,538.38	31.00%
仓储费	62,106.25	1.69%	69,926.71	4.38%
陈列费	43,755.04	1.19%	500.00	0.03%
其他费用	149,580.60	4.08%	54,207.33	3.40%
合计	3,668,631.94	100.00%	1,595,736.19	100.00%

销售费用以运输费、广告费、促销费和天猫服务费等为主，随销售规模的增加和对线上营销渠道投入的增加而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2,501,682.34	25.92%	2,237,309.59	28.31%
交通差旅费	66,159.50	0.69%	38,188.50	0.48%
办公费用	333,828.58	3.46%	406,739.99	5.15%
业务招待费	87,289.80	0.90%	191,944.30	2.43%
折旧及摊销	642,387.93	6.66%	431,431.78	5.46%
小车费用	272,790.46	2.83%	196,724.96	2.49%

保险费	282,050.61	2.92%	221,204.56	2.80%
专利费	226,235.72	2.34%	31,549.91	0.40%
中介费	577,086.16	5.98%	307,756.70	3.89%
研发费用	4,168,269.78	43.18%	3,336,016.64	42.22%
税费	435,751.74	4.51%	183,479.32	2.32%
其他费用	58,631.49	0.61%	319,681.56	4.05%
合计	9,652,164.11	100.00%	7,902,027.81	100.00%

管理费用以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等为主，总体呈上涨趋势，与业务量的增长基本一致。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324,532.08	2,950,982.76
减：利息收入	58,821.85	70,588.61
汇兑损益	1,518.39	3,408.68
银行手续费	202,665.27	544,928.18
合计	4,469,893.89	3,428,731.01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 和 5.73%，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168,269.78	3,336,016.64
当期营业收入（元）	75,454,873.66	58,174,881.84

所占比例 (%)	5.52	5.73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3,543.20	3,296,732.8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97.53	-56,659.97
所得税影响额	556,311.85	486,010.93
合计	3,152,433.82	2,754,061.93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60,000.00
税收滞纳金	94,817.38	4.59
其他	101.11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0,082.60	54,295.86
合计	205,001.09	114,300.45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依据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退税	37,669.87	46,429.84	浙财综[2012]130 号
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费	1,510,000.00	1,000,000.00	浙财企[2013]249 号、 浙财企[2014]89 号
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576,700.00	-	庆委发[2014]16 号
13 年县级国家高新专项奖励费	130,000.00	-	庆科发[2014]5 号

质量建设资金	500,000.00	-	丽政发[2012]65号
12年县级科技专利项目补助费	147,000.00	-	庆科发[2013]7号
对接场外资本市场奖	20,000.00	-	丽政发[2013]93号
贷款贴息补贴	210,000.00	570,000.00	庆财企[2014]234号
节能环保支出	250,000.00	-	庆经商务[2014]90号
山区经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以奖代补经费	250,000.00	-	庆科发[2014]47号
森博会参展广告补助收入	3,340.00	-	庆委发[2014]16号
2013年度授权专利补助	35,500.00	-	庆科发[2014]5号
2013年农村电商示范奖励工作经费	100,000.00	-	丽团联[2012]36号
土地使用税退回	-	117,859.46	浙地税发[2008]1号
房产税退回	-	214,043.53	浙地税发[2008]1号
科技平台数据库补助费	-	26,000.00	庆科发[2012]6号
2012年市级“两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50,000.00	丽财农[2012]267号
义博会补助经费	-	35,200.00	庆委发[2013]18号
中小企业网站制作补助费	-	20,000.00	浙财企[2013]169号
森博会展位费补助款	-	8,000.00	庆委发[2013]18号
2012年度政府质量奖	-	100,000.00	庆政发[2011]75号
关于浙大读书补助	-	20,000.00	庆委发[2013]18号
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	865,200.00	庆委发[2013]18号
12年科技奖励	-	200,000.00	庆科发[2013]7号
2012年度功勋企业奖	-	24,000.00	庆工区[2013]4号
项目基建投资补助款	63,333.33	-	浙财建[2014]81号
合计	3,833,543.20	3,296,732.83	

（五）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1）：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注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3000333号。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	25%
丽水市九川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	25%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64,933.38	1,488,379.35
银行存款	4,934,260.51	667,914.34

合计	5,199,193.89	2,156,293.69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4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国鼎支行的450万元借款即将于2015年1月17日到期，系为归还该笔借款准备。

一方面公司地处浙闽交界处，合作银行未设覆盖网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个人供应商均为当地农户，而农户按市场交易惯性，为支付方便，要求现金交易，另有部分个人客户为购买方便亦要求现金交易，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现金收付款不可避免。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认真贯彻执行以规避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能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的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尽量努力做到最低现金收付款比例。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0,300,242.49	-16.24%	12,297,941.22
主营业务收入	75,454,873.66	29.70%	58,174,881.84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65%	-35.43%	21.14%
总资产	186,497,648.31	37.43%	135,702,278.48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5.52%	-39.07%	9.06%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3年末的12,297,941.22元，下降至2014年末的10,300,242.49元，下降了16.24%，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58,174,881.84元增长到2014年度的75,454,873.66元，增长了29.70%；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有所增强；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收入增加，

而线上销售渠道收入多为回收期较短的款项，也导致了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总资产的比重的下降。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9,233,339.60	88.33%	92,333.40	9,141,006.20
1至2年	1,220,248.72	11.67%	61,012.43	1,159,236.29
合计	10,453,588.32	100.00%	153,345.83	10,300,242.49
2013.12.31				
1年以内	12,422,162.85	100.00%	124,221.63	12,297,941.22
合计	12,422,162.85	100.00%	124,221.63	12,297,941.22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公司较少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以前年度一年以上的款项基本均于期后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柳州市泽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532.00	1年以内	19.56
深圳市锦添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543.60	1年以内	13.98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44.86	1年以内	9.16
安吉华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0.00	1年以内	6.34
上海睿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982.00	1年以内	6.02
合计		5,756,102.46		55.06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5,813,934.45	94.35%	-	5,813,934.45
1至2年	348,449.97	5.65%	-	348,449.97
合计	6,162,384.42	100.00%	-	6,162,384.42
2013.12.31				
1年以内	44,776,400.76	100.00%	-	44,776,400.76
合计	44,776,400.76	100.00%	-	44,776,400.76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庆元县国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叶祖英	非关联方	321,735.05	1年以内
余停林	非关联方	94,999.99	1年以内
吴善芬	非关联方	83,042.73	1-2年
苏州富士佳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	1-2年
合计		5,558,577.77	

2014年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年末下降86.24%，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2013年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18,900,000.00元重分类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预付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209,066.16	46.34	12,090.66	1,196,975.50
1至2年	1,400,000.00	53.66	70,000.00	1,330,000.00
合计	2,609,066.16	100.00	82,090.66	2,526,975.50
2013.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319,890.15	10.45	23,198.90	2,296,691.25
1至2年	2,841,723.50	12.80	142,086.18	2,699,637.32
无风险组合：	17,045,222.00	76.75	-	17,045,222.00
合计	22,206,835.65	100.00	165,285.08	22,041,550.5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870,000.00	19,886,945.50
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押金及其他	339,066.16	919,890.15
合计	2,609,066.16	22,206,835.65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庆元县屏都新区商会	保证金	1,400,000.00	1-2年	53.66

胡元红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9.16
吴妙英	暂借款	370,000.00	1年以内	14.18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239,774.00	1年以内	9.19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电费押金	44,000.00	1年以内	1.69
合计		2,553,774.00		97.88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12.31			
原材料	6,942,897.89	-	6,942,897.89
在产品	4,437,329.94	-	4,437,329.94
库存商品	10,692,948.08	-	10,692,948.08
合计	22,073,175.91	-	22,073,175.91
2013.12.31			
原材料	1,413,206.29	-	1,413,206.29
在产品	629,280.30	-	629,280.30
库存商品	6,386,604.60	-	6,386,604.60
合计	8,429,091.19	-	8,429,091.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2,073,175.91 元和 8,429,091.19 元，增幅为 161.87%，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为订单储备的存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拓展效果开始逐渐显现，而线上客户对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更高，也导致了 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的增加。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产品销售中实现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5,127.39	-
合计	555,127.39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00,000.00	-	3,300,000.00	3,300,000.00	-	3,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3,300,000.00	-	3,300,000.00	3,300,000.00	-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	3,300,000.00	3,300,000.00	-	3,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计	6.60	3,300,000.00	-	-	3,3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19,049,387.00	4,264,512.00	1,621,847.00	579,304.78	66,222.22	25,581,27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90,978.00	41,161,561.02	340,086.88	590,945.84	20,576.06	85,404,147.80
购置	-	41,161,561.02	340,086.88	590,945.84	20,576.06	42,113,169.8
在建工程转入	43,290,978.00	-	-	-	-	43,290,97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62,340,365.00	45,426,073.02	1,961,933.88	1,170,250.62	86,798.28	110,985,420.80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3,354,753.09	868,956.96	426,224.90	356,292.63	22,762.23	5,028,98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876.54	543,840.33	428,417.98	151,988.11	15,261.13	2,380,384.09
计提	1,240,876.54	543,840.33	428,417.98	151,988.11	15,261.13	2,380,38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4,595,629.63	1,412,797.29	854,642.88	508,280.74	38,023.36	7,409,373.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融资租出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57,744,735.37	44,013,275.73	1,107,291.00	661,969.88	48,774.92	103,576,046.90
2. 2013年12月31日	15,694,633.91	3,395,555.04	1,195,622.10	223,012.15	43,459.99	20,552,283.19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有产能不能满足订单要求，实施了国家发改委预算内投资项目以扩大产能及生产线的转型升级，因新项目的实施投产而新增了房屋建筑物和主要机器设备，导致了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的新增。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月1日	19,049,387.00	2,866,491.69	668,840.00	526,793.68	52,363.25	23,163,87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98,020.31	953,007.00	52,511.10	13,858.97	2,417,397.38
购置	-	1,398,020.31	953,007.00	52,511.10	13,858.97	2,417,397.3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19,049,387.00	4,264,512.00	1,621,847.00	579,304.78	66,222.22	25,581,273.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2,473,266.72	556,282.46	172,170.71	223,874.47	12,204.24	3,437,79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486.37	312,674.50	254,054.19	132,418.16	10,557.99	1,591,191.21
计提	881,486.37	312,674.50	254,054.19	132,418.16	10,557.99	1,591,19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3,354,753.09	868,956.96	426,224.90	356,292.63	22,762.23	5,028,989.81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合计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融资租出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15,694,633.91	3,395,555.04	1,195,622.10	223,012.15	43,459.99	20,552,283.19
2. 2013年1月1日	16,576,120.28	2,310,209.23	496,669.29	302,919.21	40,159.01	19,726,077.02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	-	-	-	19,289,850.00	-	19,289,850.00
合计	-	-	-	19,289,850.00	-	19,289,850.00

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数减少 19,289,850.00 元，主要系厂房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此外，2014 年新增工程款 24,001,128.00 元，亦一并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4 年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43,290,978.00 元。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说明：

2013 年度发生的支付工程款 1,320.00 万元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确定 10 个月的资本化利息 677,600.00 元，资本化率为 6.16%。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98,147.92	20,854.70	3,119,00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2,564.48	22,051.28	11,234,615.76
购置	11,212,564.48	22,051.28	11,234,61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10,712.40	42,905.98	14,353,618.38
二.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8,046.45	3,823.38	281,86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839.01	2,269.27	251,108.28
计提	248,839.01	2,269.27	251,10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	526,885.46	6,092.65	532,978.11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3,783,826.94	36,813.33	13,820,640.27
2. 2013年12月31日	2,820,101.47	17,031.32	2,837,132.7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月1日	3,098,147.92	20,854.70	3,119,00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3年12月31日	3,098,147.92	20,854.70	3,119,002.62
二. 累计摊销			
1. 2013年1月1日	221,546.21	1,737.90	223,28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00.24	2,085.48	58,585.72
计提	56,500.24	2,085.48	58,58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3年12月31日	278,046.45	3,823.38	281,869.83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 2013年1月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2,820,101.47	17,031.32	2,837,132.79
2. 2013年1月1日	2,876,601.71	19,116.80	2,895,718.51

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土地使用权	2,031,230.02	年限平均法	600	519
土地使用权	1,066,917.90	年限平均法	600	563
土地使用权	11,212,564.48	年限平均法	600	590
财务软件	20,854.70	年限平均法	120	86
财务软件	22,051.28	年限平均法	120	11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3,861.54	21,735.07
合计	33,861.54	21,735.07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各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25,743.57	144,900.46
合计	225,743.57	144,900.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692.92	144,606.25
合计	9,692.92	144,606.25

由于子公司浙江巾子峰工贸有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丽水市九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0,500,000.00	-
预付工程款	8,450,000.00	-
合计	18,95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 2013 年预付丽水市新起点商贸有限公司设备款 10,500,000.00 元和预付庆元县松源镇南方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 8,450,000.00 元。由于该公司正处筹建期，预付款项超过一年。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1)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抵押保证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53,500,000.00	58,500,000.00

(2)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庆元县工业园区屏都工业园3号的土地使用权（庆元国用（2014）第0102号）和房屋所有权（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647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651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669号）作为抵押物，由周松珍、蔡晓玲、周文英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借款820.00万元、820万元、810万元、500万元，年利率均6.6%，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0月12日、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9月11日、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1日、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6月16日。

2) 本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庆元县工业园区屏都工业园1号的土地使用权（庆元国用（2010）第0332号）和房屋所有权（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382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383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434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B00350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借款200.00万元、300万元、160万元、200万元、44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8.10%、6.30%、6.30%、6.30%、6.30%，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2014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3日、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3) 本公司由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借款600.00万元，年利率为6.30%，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29日；

4) 本公司由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温州国鼎支行借款450.00万元、50.00万元，年利率均为7.50%，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

(3) 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本公司由浙江昌达实业有限公司、周松珍、蔡晓玲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庆元县工业园区屏都工业园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庆元国用(2012)第 0023 号)和房屋所有权(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647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651 号)作为抵押物,由周松珍、蔡晓玲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借款 820.00 万元、810.00 万元、820 万元,年利率均为 6.6%,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3) 本公司以位于浙江省庆元县工业园区屏都工业园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庆元国用(2010)第 0332 号)和房屋所有权(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382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383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434 号、庆房权证屏都街道字第 B00350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借款 200 万元、300 万元、160 万元、200 万元、440 万元,年利率为 6.60%、6.30%、6.30%、6.30%、6.3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3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

4) 本公司由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300 万元,年利率均为 6.3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5) 本公司以周松珍位于庆元县松源镇学后路 43 号、庆元县松源镇希望二弄 20 号的房产(庆字第 04610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4730 号)作为抵押物,由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0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

6) 本公司由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松珍、蔡晓玲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温州国鼎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7.8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24,101,639.22	15,680,646.74
应付工程款	600,000.00	-
合计	24,701,639.22	15,680,646.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985,281.84	412,120.58
合计	985,281.84	412,120.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55,945.90	9,516,691.27	9,163,093.42	909,543.75
合计	555,945.90	9,516,691.27	9,163,093.42	909,543.75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8,714,811.73	8,158,865.83	555,945.90
合计	-	8,714,811.73	8,158,865.83	555,94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945.90	8,916,193.25	8,562,595.40	909,543.75
职工福利费	-	291,462.10	291,462.10	-
社会保险费	-	266,699.92	266,699.9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8,110.06	28,110.0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2,368.56	142,368.56	-
失业保险费	-	13,877.40	13,877.40	-
工伤保险费	-	78,726.78	78,726.78	-
生育保险费	-	3,617.12	3,617.12	-
住房公积金	-	42,336.00	42,336.00	-
合计	555,945.90	9,516,691.27	9,163,093.42	909,543.75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51,318.59	7,595,372.69	555,945.90
职工福利费	-	394,866.48	394,866.48	-
社会保险费	-	143,354.66	143,354.6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8,828.68	28,828.6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4,893.20	84,893.20	-
失业保险费	-	1,063.80	1,063.80	-
工伤保险费	-	28,505.94	28,505.94	-
生育保险费	-	63.04	63.04	-
住房公积金	-	25,272.00	25,272.00	-
合计	-	8,714,811.73	8,158,865.83	555,945.9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52,604.86	192,743.55
增值税	7,034.74	670,81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72	317.63
教育费附加	260.23	19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49	127.0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03.24	3,648.37
印花税	1,248.78	859.82
合计	66,959.06	868,704.75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资金	3,590,000.00	4,386,952.02
非金融机构借款	28,644,656.99	1,450,000.00
应付其他费用款项	2,601,837.04	1,626,924.30
合计	34,836,494.03	7,463,876.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向吴学飞、吴勤英、王细燕、刘松玲、吴娇娇等特定个人暂借的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的资金，待公司向银行续贷后再行归还该等个人的资金。**公司向该等个人的借款未约定利息和期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12.31	2013.12.31
-----	------------	------------

周松珍	3,590,000.00	4,386,952.02
合计	3,590,000.00	4,386,952.02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性质或内容
周松珍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	3,590,000.00	暂借款
庆元县松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700.00	暂借款
徐丽雅	非关联方	2,250,000.00	暂借款
刘松玲	非关联方	3,500,000.00	暂借款
吴学飞	非关联方	5,240,000.00	暂借款
王细燕	非关联方	3,700,000.00	暂借款
吴娇娇	非关联方	3,390,956.99	暂借款
吴勤英	非关联方	4,088,000.00	暂借款
庆元县竹家飘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000.00	暂借款
合计		30,834,656.99	

7、递延收益

(1) 明细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3,529,792.00	63,333.33	13,466,458.67	政府补助
小计	-	13,529,792.00	63,333.33	13,466,458.67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	-	-	-	
合计	-	-	-	13,466,458.67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年利用1.6万吨毛竹下脚料项目基建投资补助		7,600,000.00	63,333.33		7,536,666.67	与资产有关
扶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5,929,792.00			5,929,792.0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13,529,792.00	63,333.33		13,466,458.67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4>8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7,600,000.00元，专项用于“年利用1.6万吨毛竹下脚料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补助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综合使用年限20年，将递延收益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结转63,333.33元至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本公司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设立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竹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井冈山为支持本公司项目建设，对本公司实行财政扶持办法，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5,929,792.00元，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6,972,021.33	-
盈余公积	67,751.99	163,064.11

未分配利润	191,498.42	1,257,920.08
股东权益合计	58,031,271.74	52,220,984.19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如下：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浙江九川竹木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7,772,021.33元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总额5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8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部分的金额6,972,021.3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1.现金流入小计	117,972,879.40	69,034,879.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57,400.36	65,738,14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1,90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5,479.04	2,964,829.84
2.现金流出小计	83,201,493.78	66,119,66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60,157.23	40,900,40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3,093.42	8,158,8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0,979.89	3,552,20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7,263.24	13,508,190.97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1,385.62	2,915,213.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71,385.62元和2,915,213.33元，且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拓展效果开始逐渐显现，而线上客户大都为现款收入，也导致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改善；此外，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5,929,792.00元，母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

7,600,000.00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大幅增加。

(十) 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九川竹木		永裕竹业		升达林业	
板块	-		新三板		中小板	
代码	-		831996		002259	
年份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万元)	18,649.76	13,570.23	45,079.07	42,264.87	199,116.22	260,846.20
总资产增长率	37.43%	-	6.66%	-	-23.67%	-
净资产(万元)	5,803.13	5,222.10	16,232.63	11,361.63	102,228.68	85,946.66
净资产增长率	11.13%	-	42.87%	-	18.94%	-
净利润(万元)	581.03	364.97	863.70	845.43	1,151.72	1,304.81
净利润增长率	59.20%	-	2.16%	-	-11.73%	-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7.89%	4.13%	7.96%	1.85%	1.46%
毛利率	28.11%	23.84%	25.68%	21.67%	16.99%	22.66%
每股收益(元)	0.11	0.18	0.15	0.15	0.02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2.20	1.93	1.31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68	0.14	0.08	0.59	0.07	0.25
资产负债率	68.88%	61.52%	63.99%	73.12%	48.66%	67.05%
流动比率(倍)	0.41	1.07	1.23	0.92	1.46	0.76
速动比率(倍)	0.22	0.97	0.50	0.39	0.95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4.99	4.23	5.02	7.22	9.03
存货周转率(次)	3.56	7.38	1.32	1.58	1.39	1.24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64.97万元、581.03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9%、10.54%，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系2013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同时资产规模也更小，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

高，每股收益与新三板同行业公司永裕竹业基本持平，较升达林业高。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13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4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竹椅、竹桌、竹凳等竹家具系列占比升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和产量的增加，单位产量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导致了2014年毛利率的整体上升。

(2)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4年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流动性负债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9、6.68，基本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8、3.56，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得天独厚的地理和区位优势。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线上销售渠道拓展效果开始逐渐显现，因线上客户大都为现款收入，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获取现金流能力。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周松珍	实际控制人
周文英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周松珍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宜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吴丽云	董事
4	何环美	董事
5	叶慧群	董事
6	周文英	监事会主席
7	吴珍梅	监事
8	吴继玲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项仙萍	财务负责人

3、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方名竹	全资子公司
2	九川科技	全资子公司
3	巾子峰工贸	全资子公司
4	庆元泰隆银行	参股公司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蔡晓玲	实际控制人周松珍之妻
百山祖工贸	实际控制人周松珍之子周一帆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松珍科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该公司 1.4%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周松珍、蔡晓玲	50,000,000.00	2013.11.14	2018.11.13	正在履行	该担保金额均为最高额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担保借款 29,500,000.00 元。
周松珍、周文英	50,000,000.00	2014.7.3	2019.7.3	正在履行	
周松珍、蔡晓玲	5,000,000.00	2014.7.10	2015.7.9	正在履行	-
合计	105,000,000.00	-	-		-

(2) 关联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周松珍	2013 年	1,882,353.50	6,965,732.02	4,461,133.50	4,386,952.02
	2014 年	4,386,952.02	9,558,000.00	10,354,952.02	3,590,000.00
周宜聪	2013 年	-	3,100,000.00	3,100,000.00	-
	2014 年	-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6,269,305.52	20,223,732.02	18,516,085.52	7,976,952.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增加、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形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为零。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松珍、周文英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九川竹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

联方使用；

(2) 九川竹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九川竹木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九川竹木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九川竹木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虽不规范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相关关联方已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1) 2014年3月29日，公司与百山祖工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注册证号为第6023820号的注册商标转让给百山祖工贸，转让价格为2,000元。

2)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百山祖工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注册证号为第6023821号的注册商标转让给百山祖工贸，转让价格为2,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周松珍	3,590,000.00	4,386,952.02

合计	3,590,000.00	4,386,952.02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400,000.00	2014.12.19-2015.12.19	实际借款余额 7,000,000.00 元 [注]
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4,500,000.00	2014.9.30-2015.9.29	实际借款余额 3,000,000.00 元
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3.5.8-2015.5.7	实际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	2014.3.4-2015.3.2	实际借款余额 3,000,000.00 元
合计		20,900,000.00		

[注]2015 年 3 月 25 日，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关于同意解除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合同的证明》，同意公司提前解除为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提供的 7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

2、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工行庆元支行	房产	4,329.10	4,294.83	820.00	2015.10.12
					820.00	2015.9.11
本公司	工行庆元支行	土地	106.69	100.11	810.00	2015.11.11
					500.00	2015.6.16
小计			4,435.79	4,394.94	2,950.00	
本公司	农行庆元县支	房产	1,904.94	1,479.65	200.00	2015.9.24

	行				300.00	2015.1.9
					160.00	2015.3.3
		土地	203.12	175.70	200.00	2015.4.9
					440.00	2015.6.4
小计			2,108.06	1,655.35	1,300.00	
合计			6,543.85	6,050.29	4,250.0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19日，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丽经评字（2014）412号《浙江九川竹木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九川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7,111.75	18,091.12	5.72%
负债总额	11,334.55	11,334.55	-
净资产额	5,777.20	6,756.57	16.95%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东方名竹

2013年11月19日，东方名竹经井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东方名竹现持有注册号为360805110000095的营业执照，住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法定代表人：周宜聪，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竹家具、竹厨具、竹制工艺品、竹炭制品、竹地板加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农副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

东方名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35,618,316.44	29,990,510.32
负债总额	5,933,792.00	-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4,524.44	29,990,510.3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5,985.88	-9,489.68
净利润	-305,985.88	-9,489.68

（二）九川科技

2012年5月28日，九川科技经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九川科技现持有注册号为331100000054276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24号综合楼2-239号，法定代表人：吴妙英，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产品设计；批发、零售：竹制品、竹炭制品、文具、体育用品、五金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鲜肉）。

九川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2,968,752.58	2,832,339.78
负债总额	2,200.00	4,4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6,552.58	2,827,939.78
营业收入	26,000.00	29,611.65
营业利润	138,612.80	-28,540.71
净利润	138,612.80	-28,540.71

（三）巾子峰工贸

2011年12月9日，巾子峰工贸经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巾子峰工贸现持有注册号为331126000011598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庆元工业园区屏都工业园1号，法定代表人：周宜聪，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工艺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推广、文化创意设计服务，贸易代理服务，竹木制品、日用品、工艺品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

巾子峰工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4,929,173.94	4,974,117.86
负债总额	-1,479.60	2,224.87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0,653.54	4,971,892.99
营业收入	268,439.79	452,149.21
营业利润	-40,916.35	-24,150.87
净利润	-41,239.45	-24,155.4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50万元的担保；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自2013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7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存在恶化迹象，但无法保证被担保人未来不会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存在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该两笔担保中的一笔即将于2015年5月7日到期，到期后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不再续保，以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有产能不能满足订单要求,实施了国家发改委预算内投资项目以扩大产能及生产线的转型升级,因新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8.88%和61.52%,**流动比率分别为0.41和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22和0.97。**此外,还有部分向个人未约定利息和期限的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另外,若向个人的暂借款支付利息,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计划在2015年进行定向增发,引进战略及产业投资方,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资金,减轻债务负担。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通过尽可能降低库存以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由各生产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消防设施配备完善,厂区地理位置优越围墙外就是河流,并将对全体员工持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培训。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条，并且采购规模较大，如果出现长时间下雨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幅度的情况，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时刻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并根据原材料市场的最新动态实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以将不利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0,287.55 元和 3,649,721.61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52,433.82 元和 2,754,061.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7,853.73 元和 895,659.68 元，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未来，公司在扩大产能和生产线转型升级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拓宽、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此种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六）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核心队伍十分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核心队伍的稳定，并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协助公司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能

够及时提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周文英、周松珍母子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其中周松珍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周文英、周松珍母子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通过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周松珍: 周松珍 周宜聪: 周宜聪 吴丽云: 吴丽云

何环美: 何环美 叶慧群: 叶慧群

3、全体监事签字

周文英: 周文英 吴继玲: 吴继玲 吴珍梅: 吴珍梅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松珍: 周松珍 周宜聪: 周宜聪 项仙萍: 项仙萍

5、签署日期: 2015年 6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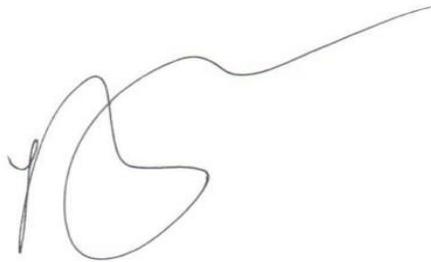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静娴
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佳 王欣 席薇薇
陈佳 王欣 席薇薇

法定代表人：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944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07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建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丽经评字（2014）41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高巍
潘伟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巍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